####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44 册 No. 1843

## 大乘起信论义疏 2卷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上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下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上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下

No. 1843 [cf. No. 1666]

##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上

#### 净影寺沙门慧远撰

大乘起信论者盖乃宣显至极深理之妙论也。摧邪之利刀排浅之深渊立正之胜 幢。是以诸佛法身菩萨皆以此法为体。凡夫二乘此理为性。改凡成圣莫不由 之。是故释尊为表此法以殊胜故。超过巨海须弥山等于铁围上楞伽城中十头 罗刹宫殿之中说此法也。即表其三乘绝分如法华论主。论主问言。何故住此 灵鹫山中说此法耶。释言。为题此一乘法以殊胜故依处以题。又十地论中 问。何故在此他化自在天摩尼宝殿中说此法门。释言。为题十地法门以殊胜 故挍量胜故。此亦如是一化所说教虽众多要唯有二。一者声闻藏二者菩萨 藏。教声闻法名声闻藏。教菩萨法名菩萨藏。何以故知佛教但二。有事有 文。言有事者佛灭度后迦叶阿难于王舍城结集三藏名声闻藏。文殊阿难于铁 围山集摩诃衍。名菩萨藏。故知佛教无出此二。言有文者涅盘经言。十二部 中唯方广部菩萨所持。余十一部声闻所持。地持论中亦同此说。下复说言声 闻菩萨出苦道说修多罗。结集经者谓集二藏。说声闻行为声闻藏。说菩萨行 为菩萨藏。故知所说无出此二。亦名大乘小乘半满教也。名虽有异其义不 殊。此二藏中各分有三。谓修多罗毘尼毘昙。小乘三藏者如四阿含经。是修 多罗藏。五部戒律是毘尼藏。毘昙成实是毘昙藏。大乘三藏者如涅盘华严 等。是修多罗藏。清净毘尼方等经等是毘尼藏。十地地持等是阿毘昙藏。今 此论者二藏之中菩萨藏。摄三藏之中是第三阿毘昙藏。亦名摩德勒伽藏。此 云行境界。亦名摩夷此云行母。此论所明八识之理为体行法为宗。诸菩萨等 依于此理得起修行。依行成德故言菩萨摩德勒伽藏也。所言大者物莫能过目

之为大。既言至极焉有胜己。故言名大。所言乘者运载为义。乘有二种。一 法二行。言法乘者能运他用。无自运义。即是理法。言行乘者自运运他故名 为乘。今此论中具明理行故有二种乘。总而言之亦名一乘。无异趣故亦名佛 乘。佛所乘故此皆是。名虽有异其实不改。故言大乘也。所言起者成立为 义。所言信者决定为义。此信有二释。一云就十信位中令起真常证信也。二 云即是妙法师说。是劝信也。论主是其不足之人所说之法甚深极理。恐其不 顺。作烦恼缘。故言我所说大乘法应当起信。不应诽谤。故论末中我今随分 总持说竟。应当敬信。若人能信是法功德无尽。何以故。理无尽故。若人诽 谤获大罪苦。始终意同岂容异乎。如菩提心论中劝发品在初建也。为说六度 故先劝发心为修行也。此亦如是。为说深理故先劝起信也。问。何故要先劝 起信者。此信乃是入佛法之首故。华严经云。信为道源功德母。又论中云。 信心如手。有手之人入海宝藏随意拾取。无手之人虽遇宝藏不得拾取。信心 亦尔。若有信人入佛法宝随分修行得解脱乐。若无信人虽遇佛法空无所获。 故要起信。所言论者简异佛经之辞也。若通言之一切皆论。谓五明论是也。 一切皆经谓五经是也。若别言之佛所说者名之为经。若余人说佛所印可亦名 为经。如维摩胜鬘等是也。若佛灭度后圣人自造解释佛经名之为论。凡夫所 造名为义章。今此论者佛灭度后菩萨所造名之为论。论者所谓宾主相谈因之 为论。故言大乘起信论也。言马鸣菩萨造者是为题其论主名也。亦释幡者如 龙树论释。所以菩萨造此论者。佛灭度后正法之时大圣去近。人根厚信故无 异端。七百岁后大圣去远。圣弟子众遂佛灭度人根薄信。以世衰故外道异端 竟兴于世。所谓青同仙人出建陀论二十卷。过去无因为宗。黄头仙人出阐陀 论。自然为宗。及卫世师论第十八部是也。于时有沙门释子。号曰法胜。对 破外道故依毘婆娑广论西方沙门及萨婆多抄出二百五十行偈。造出四卷毘 昙。虽然人根薄心钝故毘婆沙广论不能受持。四卷其略不得义理。是故须 出。达磨多罗广论之中。依西方沙门义与譬喻义。加二百五十行偈。抄以用 造作杂心十一卷论也。故论初言极略难解知。极广令智退。我今处中说广说 义庄严。此二论主并宣有相之教令退异乘。因缘为宗。虽明空理但法上横计 定性不定法体。又后八百九十岁后出呵梨跋摩。前虽造论灭邪外道。观有相 故不得圣道。依毘婆沙此方沙门义与昙无德义。造成实论二十卷也。广论之 中偏宣无相之教。明生法二空。观空得道为宗。虽三论主造论宣通。犹谓六 识名相之事。非题极理。而众人等竟习此论。执为究竟。兴弘于世。将欲隐 没牟尼大意。是故复出马鸣菩萨。愍伤众生拕非人流。感[厂@烦]佛出极意潜 没。依楞伽经造出起信论一卷也。虽文略少义无不尽。八识常住为体。修行

趣入为宗。习六七识妄。故修尽拔众人等执究根原。释八九识真故湛然示迷 方类趣入处也。造意如是。此论中有三段明义。第一致敬三宝。第二论曰有 法以下出其所造。第三后终二偈总结回向。何故有此三段者欲作大事不能轻 为故先敬三宝。次出作事作事竟故所有功德回向发愿。次第三总结回向。就 第一中有三。一者泛明诸论之首致敬不同。二者论首归敬之意。三者随文解 释。所言论首归敬不同者。或具敬三宝如大智论今此论等。或唯佛法如十地 论等。或但敬佛如地持论等。此皆有意。所以具敬具足福田故。何故但敬人 法者。藉法成人故须礼佛。法者所释之理。故须敬法。何故唯敬佛者。佛为 教主故须礼佛。余非教主故废不礼。言敬意者有六种意。一者作论所依荷思 致敬。二者请承加护。三者为生物信。四者敬事之宜。五者为表胜相。六者 为开众生佛法僧念。初言作论所依荷思敬者。若无佛说经今无所说。若无其 法论无所依。若无僧传已则不闻。由藉此三。今论得兴故须皆礼。二言请护 者。若无加力何能勘说如此深理。要佛加力能说此法。如金刚藏菩萨欲说十 地法门时。加四勘知四十无碍辩才。故末法恶时传化不易。若无三宝威力加 护无由自通。故须致敬以请助。三言为信者。论主自是不足之人造论释经。 人多不信。要须归礼示有宗承。有所制立人方取信。是故顶礼。四言敬仪 者。如似世间孝子忠臣凡所为作必造启白君父。菩萨如是。重敬三宝过父及 君。今欲造论解释经时。宁不致敬启白造论。故须归礼。五言表胜者。如成 实说。三宝是其吉祥境界。树之论首以题论胜故先致敬。六言开众生三宝念 者。如杂心说。为令众生于三宝中发心趣求信解观察供养归命故顶礼之。第 三随文解释者。文中有二。一者初两行偈。正明致敬三宝。二者为欲令下一 行偈。明造论之意。就第一中有三。一行余一句明佛宝。二者法性真下二句 明法宝。三者如实修行等一句者明僧宝也。就第一中有二句。一者一行偈明 应身。二者一句明法身。言归命者是其论主敬心了辞也。内正报中命根为 要。故举要命属彼三宝。名之为归。为表心了。如身业中顶礼佛足。字及释 者。命者告也。所言尽者非局之辞。言十方者举处以明所敬佛宝遍在十方。 故举在方皆依之辞。此是广义。若言纵义应言三世。而义左右隐题言耳。言 最胜者是应佛十号中初号也。非群品同故曰最胜。乘如实道来成正觉。岂非 最胜。言业遍知者应佛中福智二德也。福成就故众人应供。种智成就名正遍 知。十号中略举三号。经中多举此三号者十号中体故。涅盘序品中言今日如 来应正遍知将入涅盘。胜鬘经亦如是说。此是一句叹应佛名称功德。下次一 句叹色身德。所言色者以三十二相庄严其身故名为色。言无碍者叹其异辞。 凡夫色者质碍为义。如来之身而无碍故曰异也。言自在者叹其胜也。转轮圣

王虽具三十二大人相而不得自在。犹苦无我。应佛非此。自在无极。此之一 句叹色身也。下次一句叹意业德。言救世者救者覆义。救覆生善。即是与乐 得乐因故此是慈也。言大悲者悲者护义。护之止恶。悲能拔苦。应佛之意无 出此二。是之一句叹意业德也。自下一句合敬真身。言及彼者敬应佛。已兼 敬真故名之及也。对此应佛体用异故名之为彼。言身体者是法佛也。万德积 聚名之为身。法无藉他故名为体。亦可应用所依在之为体故曰身体。所言相 者是报佛也。法体之相故曰报佛。此之一句合明法身。问。何故应中具明三 德真中总乎。答。应佛其是教主也。故偏广叹。真身非主故总叹耳。理应齐 论敬佛宝竟。此下明法。言法性者此之真有自体名法。恒沙佛法满足义故。 非改名性。理体常故。大智论云。白石银性。黄石金性。水是湿性。火是热 性。一切众生有涅盘性。故言法性。言真如者是之真空无可妄故。名之为 真。无所立故。名之为如。此法绝待。超出百非故曰真如。故十地论云。自 体本来空。自体此是犹前法性。空犹真如。所言海者从喻为名。不得当法为 言。故举胜以况。深邃难底犹如大海。故大经中譬如大海有八不思议。涅盘 亦尔。此之一句明叹理性。自下一句行教合论。言无量者数中极也。此之非 是华严经中数中无量。非数量故名为无量。言功德者为功用所得。故为功 德。德者得也。修行所得非数量。故名无量功德。此之行法。所言藏者此之 教也。教能包含理行之法。故名为藏。故文言三藏教也。亦可行藏。无量功 德积集名藏。理法如海。行法如藏。教法无也。何故无者教无别体。音声为 体。故是不敬。此之二句明法宝也。自下一句叹僧宝。言如实者遣邪取正。 故曰如实。言修行者在不足位。研习胜进故曰修行。所言等者此类非一。故 曰等也。自下一偈造论之意。此中有二。一者半偈遣邪。二者半偈立正。言 为欲令众生者明所为人。不自为己。专为众生。造论意业故曰为欲。以恶法 成故处处受生。名为众生。自下一句明所除事。言除疑者犹豫名疑。正信对 治名为除也。何故除者诸众生等不得圣道。生诸惑者皆以疑故。故须除也。 除者遣也。言舍邪执者诸众生等。以我见故以为邪执。今题正义故舍邪执。 舍者离也。何故舍者我见是其众惑之本。若无我见众惑无住。问。若尔何故 毘昙我见非惑。释。此之就欲界众生以我见故起修道行。故作此说。非是道 理。自下二句明立正也。言起大乘正信者。正者非曲为义。余义释同前也。 何故起此信者下题其意。佛种不断故。立信之人修行能得常住佛果。故经 言。生信心者生诸佛家。已种佛种。胜鬘经四种真子中。初真子者即是其 事。绍佛位故名真子。此之初段竟。自下第二正出所造。此中有三。一者序 分。二者从立义分以去立正宗分。三者从劝修利益分以去传持末代分论。必

有由故先明序。由序既兴所说官题。故次第二明正宗分。圣者造论为利群 品。造论既周。叹胜劝学令不断绝。故次第三明传持分也。就初序中二门分 别。一明经论作序不同。二者随文解释。言不同者。经之与论序相则异意则 同也。言相异者。经中序者凡有二种。一者证信序。二者发起序。言证信 者。阿难禀承佛化欲传末代。先云如是我从佛闻。证成可信。名证信序。言 发起者。如来将说法故先现诸相。招众有缘。集众起说。名发起序。论家为 序则不如是。无有二序。何故尔者论主是其自意造论不传佛语。不同阿难直 传佛语故。无如是我闻等言以为证信。又须论主无有现相然后造论。不同如 来大圣本说。故无发起。但述其意以为序耳。是故异也。言意同者。经之与 论同为欲说正之初。故名为同也。言随文释者。文中有二。一者总表。二者 问。有何因缘以下别表其意。就第一中有二。一者总劝起信。二者从有五分 以下总判科文。言论曰者。马鸣菩萨说法之辞也。言有法者。是所说法也。 谓七八识言能起者能应起也。言摩诃衍者。是其胡语。此方翻者。摩诃言 大。衍是言乘。大乘之言如先说也言信根者。信是诸行之根本也。故言应起 大乘信根也。何以故。此法中。信者即是大乘信故。即是最胜感佛近因。故 经说言。复有正因。所谓信心首楞严等也。信者是其报佛正因。首楞严者亦 名佛性。即是法佛之正因也。言是故应者总结释之。自下第二科文说有五分 者是总举也。因缘分等是其别释。文题可知。自下第二表其造意。此中有 二。一者正表其意。二者问。修多罗中以下难解者料简分别。就初中有二。 一者问二者答言有何因缘而造此论者问其造意。自下正答。此中有三。一者 略表举。二者云何为八以下别释。三者有如是等下结释也。就别释中有二。 一者总表其意。二者从第三以下出所为人。就初言令众生离苦者。所以众生 常在三途恒受苦者。由迷理故也。既是非不知。故造作恶行。常在三途。如 人自宅无有出期。其为可愍。是以菩萨造作斯论。显真极理。令示是非离苦 处也。言得究竟乐者。所以众生不得乐者。不知善行是应行故。是故菩萨说 诸善行。令知众生修行趣入。得涅盘乐。何故非得人天乐者。非究竟故。悉 无常故。是不令得也。言非求世间名利敬者。有二意。一者就菩萨说。我为 众生离苦得乐者。我非求名利。避他讥谦。二者所为众生。我所说法非令得 求世间恭敬。唯令求心证无上菩提。故说此法。次明所显之法。言为欲解释 如来根本义者。出所说理非不了也。下显其意。令诸众生解不谬故。或执邪 为正。或执妄为真。或执不了以为了义。皆是谬故。自下第二出所为人此中 有三。一者有善根人。二者示方便消息业者无善根人。三者示修止观以下明 凡夫二乘。就初中一厚信次一薄信。言善根成就众生者。此种性以上分得贤

首证信位。故何以知者。佛性四句中为善根人故。言善根微少众生者。是十 信人也。以玄信故自下第二无善根人。言示方便者。依此论中悔过礼佛等 也。言消恶业者此是业障。言善护心者是报障也。言远离痴慢出邪网者是烦 恼障痴慢是其五钝使也。邪网是五利使也。此等三障皆灭除也。小乘法中但 伏烦恼。不能除二。大乘法中皆断三障。自下第三益凡夫二乘。此中有二。 一者总释凡二乘。二者别释。言修止观者。止是定也。观是慧也。对治凡夫 二乘心过故者。凡夫有着有之过。二乘有着无之过。为凡着有故令修定。为 二乘人故令修慧。自下第二别释。此中初一就凡。后一就二乘。言专念方便 者。是其定也。言生佛前不退信者。得益不虑。如生净土常见佛面。恒闻妙 法。信心增强不退失也。自下次明二乘。言示利益者是慧益也。慧益不虑故 劝修也。自下第三总结意也。亦可此八种因缘中。初一是总。后七别释。就 别释中初一正释。离苦章门。后七是其释别。得乐章门。众生离苦要是解 理。众生得乐由是行。故善行之首信心是也。余义同前。自下第二有难解 者。重料简。此中有二。一者问。二者答。就答中有三。一者略二者广三者 结。初中二句。一初所为人后所寄人。言众生根行不等者。受道众生心器不 平也。根者就昔。行者据今。昔根今欲深浅不同。故言不等。言受解缘别 者。昔是极圣说经是佛。今日论主不足之人。故言缘别。既言所寄不同所为 不等。何不重说。自下广释。此中有三。初释缘胜所为亦胜。中释衰事。后 释当机。言佛在世时者。表其时胜。众生利根者所为之胜。能说之人以下表 所寄胜。色心业胜者。色者是其三十二相。是身业也。心者是其大悲大慈。 是意业也。言业胜者以因题果。以业胜故所感果胜。言圆音一演异类等解者 是口业也。如来一音大小并陈。随机等解。不差机说。此则佛为不虚说法。 华严云。如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力各得解也。三业皆胜故言缘胜。言则不 须论者。结释利根。以钝根故造论解经。乃得悟解。以利根故佛说则解。故 不须论也。自下第二释衰事。若如来灭后者。表其时衰。或有众生者。所为 不等。两双四句。所谓有力无力。初二句有力。后二句无力。初中广闻小 解。小闻多解。是为一双。或有众生无自心力以下明无力人。此中有二句。 初无力故广闻而得解者。后句无力故广闻不得心乐少文而得多解。是为一 双。如是论者以下明正当机。犹前第四人也。此论文略而义无不尽。故言总 摄如来广大深法无边义故也。非是小乘狭小之理。故言广大。佛乃所穷故言 深法。理无限齐故言无边应说此论者。结表造意。初序分讫。立义分下。自 下第二明正释分。此中有三。初立义分。中解释分。后修行信心分。何故有 此三分者。有二意。一者说法次第。欲说法者先制义宗。故先立义。宗既定

广分别示故次第二解释分也。说法之意非但空说。如说修行得利益。故说法 既周。故次第三修行信心分。二者说法所为。以三根故。故有三段。谓上中 下。以上根故说立义分。为中根故说解释分。为下根故说修行信心分。上中 二人说法可尔。下根人中何不广说。上中说理法时即得悟解。下根之人不得 悟解。显示行法。令劝修行尔乃得入。以行劣故以行令入。故不广说也初中 有三。一表章门。二正释义。三以总结。次说立义分者。是表章门。立者制 定义。义者有深所以。目之为义。大乘极理岂是浅由。故深所以。摩诃衍者 以下正释。此中有二。初立二章门。后释二章门。摩诃言大。衍是言乘。此 义如前广释。所言法者。自体名法。理不赖他。故言自体。问曰。万法无有 别守自性。以乐德中无生灭义名之为常。如是一切何不赖他。解曰。万法一 体无异体。故以乐体异无有常体。故言无赖。难曰。若尔以坚触用以为柱 用。无异柱用。亦应此柱无赖他乎。解言。不例。柱是无体。以四微上假号 柱。名赖他义。显真法之中。同一体中随义分万。举一寻体即是其体。万亦 如是。一中全体。万中全体。何用彼中他用为己。他体为己。此真法中。同 一体中万义互相缘集。不相舍离。故经说言。譬如父母。各各异故。故名无 常。有彼此者即是无常。理是一体无彼此故。故湛然常。又经说言。我所说 法非一非异。湛然常住非如假合一。故言非一。非如实法各别体故。故言非 异。是故异也。所言义者。随事名义。虽体一味而随义万差。然则体义不 殊。无有一性。即是如故。而无不性。义差别故。此二即是极理体状。自下 第二正释章门。此中有二。初释法章门。后释义章门。初中有二。一者正 释。二何以下转释。初中有三句。一表出法体。二是心下明其用。三依于此 下明立义意。所言法者牒前章门。谓众生心者。以法受生。名为众生。此是 就凡。若通言之众法合生名为众生。此是通圣。心者是其三聚法中。简色无 作是心法也。此心即是有命中实故名真心问曰。何故心是理乎。答。理非物 造。故名为理。非为木石。神知之虑故名为心。是心则摄一切世间出世间 者。如此理者诸法中体。以用归体。故言则摄。用虽众多无出染净。染则世 间。净则出世。依于此心以下明其立义。此心理故据此明义。显示摩诃衍义 者。即是其说大乘义也。何以故下明传释。所以是心世出世法体者。彼前第 二句释之。以二义释。一义云是心真如相者即是第九识。第九识是其诸法体 故。故言即示摩诃衍体故也。是心生灭因缘相者是第八识。第八识是其随缘 转变随染缘故生灭因缘相也。何以知者。文中言即示摩诃衍体相用故也。用 是正义。体相随来。于一心中绝言离缘为第九识。随缘变转是第八识。则上 心法有此二义。是第八识随缘本故。世及出世诸法之根原故言则摄。前中但

言八识。后转释中了显二识。故言体用。第八识者摄体从用。故言为用。心 生灭也。上中具明染净二用。释中但明随染之用。故胜鬘云。有二难可了 知。自性清净心难可了知。彼心为烦恼所染难可了知。彼言自性清净。犹此 心真如。本来无二。言用大者。用有二种。一染二净。此二用中各有二种。 染中二者。一依持用。二缘起用。依持用者。此真心者能持妄染若无此真妄 则不立。故胜鬘云。若无藏识不种众苦。识七法不住不得厌苦乐求涅盘。言 缘起用者。向依持用虽在染中而不作染。但为本耳。今与妄令缘集起染。如 水随风集起波浪。是以不增不减。解言。即此法界轮转五道。名为众生。染 用如是。净用亦有二种。一者随缘显用。二者随缘作用。言显用者。真识之 体本为妄覆。修行对治后息妄染。虽体本来净随缘得言始净显也。是故说为 性净法佛无作因果是名显用。问曰。若修行始净者何故得言无作因果。答。 虽显由修体非今生。故曰无作。问曰。若非今生何故名果。随缘故名为果 也。若据体言非因非果湛然一味。而就妄论真。在因名因。在果名果。故名 因果。言作用者。本在凡时但是理体。无有真用。但本有义。后随对治始生 真用。是故说为方便报佛有作因果。又云。但是一中义分为二。言能生一切 世间出世间善因果者。世间是其染用之义。出世间者净用之义。此是总说理 用也。下就人以显诸佛本所乘者依此识。故诸佛得成。无此余缘故。本所乘 故。菩萨皆乘此法到如来地者。此识为正因。菩萨修行得成佛道。此之用 也。自下缘也。次说解义分者表显也。自下第二广释之中有三。初所辨正理 无有邪局故。先明显示正义。立正既周。宜以遣邪。故次第二对治邪执示是 非。已拕是可入故。次第三发趣道相。段意如是。之三句别三段名也。显示 正义者。以下正明初段。此中有二。一明题章门。二依一心下正释正义。就 第二中有二。一者总别略释。二者心真如者。即一法界以下别列广释。初中 有四。一者总表数。二者列二章门。三者略释。四者此义云何以下转释。依 一心法者。简异色无作二聚。但一心聚故言一心就此明义故名为依。有二种 门者。随义依数。云何为二以下第二列二章门。心真如者。是第九识。全是 真故名心真如。心生灭者。是第八识随缘成妄。摄体从用。摄在心生灭中。 亦一师云。六识七识生灭也。问。全是妄不是。若尔生灭不非是。何故如 是。妄者就用。生灭者就法体。随用故成。法体真故非是生灭。故经说言。 不染而染其体常住。问曰。真妄相违无相合理。何故言一心。答曰。随妄义 边终日成妄而不妨真。全真义边终日令真而不妨妄。如柱实法义边全灭无有 续转。假名义边全转无有灭义而不相碍。有为尚在转灭二义不相碍妨。何况 真心有二义乎。问曰。何故如就妄论真。真与妄合缘集起尽名心生灭。言是

二门皆各总摄一切法者有二义。一义云。心真如中皆摄出世间一切法。心生 灭中皆摄世间一切法。故皆名总摄也。二义云。心真如中皆摄世间出世间一 切法。心生灭中亦尔。何者虽真如不随缘染净所依。诸法之体。如影依形。 故言各摄。心生灭中。随净缘者转理成行。随染成妄。故言皆摄。自下第四 转释。此义云何。何故二门各摄一切法者。一心二义故。故言是二门不相离 故也。义分为二。非是别体故言不离。自下第二别释章门。此中有三。一者 释心真如章门。二者心生灭者以下。释心生灭章门。三者复次真如自体相者 以下。就真如体用以辨当现。所以尔者。心真如门。犹前立义是心真如相 也。心生灭门者。犹前是心生灭因缘相也。是心体义众生现有。用义在当。 是故第三辨当现也。初中有二。一者明真如体一。二者后次真如者以下就真 如中。义分空有以明真如。初中有二。一者真如绝言。二者问曰以下明其趣 入方法。初中有七。一者明真如体。二者一切诸法唯依妄下明妄法体。三者 是故一切法下以明真如法体有相无。四者以一切言说假名以下以明妄法相有 体无。五者言真如者以下因言遣言。六者此真如体以下释真如名。七者当知 一切法以下总结绝名。此中大概正明真如。兼明妄法者是对来耳。非是正 宗。初中有二。一者总明体义。二者所谓以下正表其体。言即是一法界者是 一心也。异彼余法故言法界。亦可对妄。据真为一。大总相者。心是能总恒 沙佛法。榄众诸法。以成总心。岂得不大故言大总相。若通言之诸法各有总 别之义。然心一总者。心为能知。法为所知。故名为总。依此心生种种法故 言法门体。此是总相。明体之自下第二正表其体。上明诸法之体。何为所谓 心性非色无作。何为诸法以心为体。不生不灭故湛然常。一得不退名为常。 不生不灭名为恒。此真如心不生灭故诸法之体。自下第二明妄法体。此中有 二。一者顺释。二者若离心念以下返释。一切诸法者。生死妄法非一。故名 一切诸。如虑非无故名之为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别者。无明是其为妄念也。 以有无明迷真如故即有生灭。如空中花。眼患故有。眼治则无。众生如是。 无明眼瞙故生灭。非有妄计为有。起种种业受种种苦。若以修起缘知金神决 其眼瞙。方知妄无豁然会真。故肇师言。所以众生轮转生死者皆着欲故也若 欲止于心即无复生死。自下返释。若离心念者。是七识为心念也。则无一切 境界之相者。是生死境界也。有妄念故则有妄境。若无妄念生死妄境何由得 起。故下文言。心生法生心灭法灭。三界虚妄但一心作。问曰。何故上中八 识为生死体。今此何故妄心为体。答。近体者妄心是也。若远由者真识亦 是。又问。即此法界轮转五道名为众生。何故远由寻妄根原即为是也。而体 非妄故云远由也。自下第三明其真如体有相无。此中有三。初结前。中明相

无。后辨体有。是故者结前心性。颂前释成不生不灭故绝相妙有。自下明其 离相。此中有二。一者无他相。二毕竟下无自相也。一切法者真如中恒沙法 是也。从本以来者非始绝相。表其久来清净也。离言说相者。以无像故不可 以言着。体非是生死有相。故言所不及。离名字相者。非是生死名字呼法。 故涅盘云。涅盘无名。强与立名。离心缘相者。非是意识所对法尘境界。前 二句者非身识境。后一句非意识境。六识皆非所对之境也。自下明其无自相 义。毕竟平等者无有优劣也。无有变异者。明其非是变易生死。不可破坏 者。明其绝断分段生死。永绝二种生死。离性平等故名无自相也。自下明其 体有之义。唯是一心者表其真体。心外更无余法可得。故言一心。相无而体 有也。故名真如者总结释之。自下第四明其妄法相有体无。此中有二。一者 明相有。二者不可得下明其体无。以一切言说者。以言说着体。对上离言说 也。假名无实者生死法中以名呼法。定着彼法。不得呼余。无实而作名呼彼 法。故有名而无实。寻名推求不得。故无实也。对离名字相也。但随妄念 者。以妄故有所缘之境。牛死境界但随妄牛。相应不舍。对上离心缘相也。 自下明其体无之义。不可得故者。生死之体迷人即有悟解理。人终日不得故 言不可得也。自下第五明其遣言。言真如者亦无有相者。重题上言也。谓言 说之极者言语道断而默不显。其理绝名故寄极表也。因言遣言者上云极言。 恐着理体。重遣于言也。自下第六释名。论主何故名真如者。是心法中无所 妄。故名之为真。故言此真如体无有可遣。妄法可遣。诸法皆真故无可遣。 故与真名。是心法中。恒沙佛法无差别相。故名为如。非如生死彼此差别定 性也。故言亦无可立。前明真故无有可遣。然应可存。释此疑故言亦无可 立。何故无可立者。以一切法皆同如故也。问。已非如故言同如耶。答。如 理一味。就差别中明无相。故言皆同如故也。自下第七总结。当知一切法不 可说不可念者。就妄法中言说心念皆不相应也。此明真如体竟也。自下第二 明趣入方法。此中有二。一问二答。问中有二。一者领前。二者诸众生下正 明问意。若如是义者。若上所言绝言离心。今者此领前也。自下正问。初表 行人。后辨正问。诸众生等者表其行人。正问中二。一修行方。二问证入 方。云何随顺者问修行方。何为修行真如理中而得随顺也。而能得入者问证 入方法。绝言离念云何而能得入真如。就答中有二。一者答修行方法。二若 离念下答趣入方。若知一切法者总举诸法也。虽说无有能说可说者。虽说是 其寄相以明也。能说是其论主言也。可说是其所说法也。若有此二非是舍 诠。有诠不得顺理而闻。是闻慧也。虽念者寄相明也。亦无能念可念者。修 行之人名为能念。所行之法名为可念。若有能所行则不成。此则思修二慧

也。寄言解理。亦舍此言不得着诠会真如理。如似世间依筏度海。恒着筏中 何由到地。既度海已舍筏地行。修行如此。是名随顺者结答行方。若离于念 者前行已熟名为得入。暂得还失名为修行。决定离念名得入也。问曰。若离 念者是修行人不。答。最大修行人以理会故皆是大行。故经中说。声闻之人 无数劫中修行之福。不及菩萨一念眠福也。名为得入者此结答也。自下第二 明真如中空有二义。此中有三。一者总表章门。二者列章门。三者别释。复 次真如者此上已说。欲重说故名为复次。依言说分别者。就真之中不得分言 空有两义。而依名相言说故。得言空有。故依言说也。有二种义者。谓空有 二义也。云何为二下列章门略释。言以能究竟显实故者。虽夫空义是皆真空 是诸法之体。更无复染故究竟实也。以有自体具足无漏性功德者。此心体中 恒具诸法湛然满足。如妄心中具足一切诸烦恼性。彼心亦尔。具足一切三昧 智慧神通解脱陀罗尼等功德之性故言不空也。所言空者以下第三别释。先释 空门后辨不空。就第一中有三。一者总表空体。二者当知真如以下广释其 相。三者故说为空以下结前所释也。所言空者显名也。从本已来染法不相应 者正表空体。理无相故染所非应。染是理外以妄而起故。就真望妄本来无 妄。何得妄立能应真乎。将妄待真。无有似妄之物。以无似有物故名为空 也。非是理孤无也。何者是义。万法皆是总别无障碍。即是空体。此之真 空。妄法不尔。以实成假。不得以假成实法也。故言染法不相应也。言谓离 法差别相以无虑妄心故者。释其前中染法不相也。所以染法有其上下优劣差 别不同。真法不尔。理无彼此。平等一味故名离也。寻本而言所以染法有差 别者。以妄心故。所以真法无差别者。无妄心故。故言以无虚妄心念故也。 显空体竟。自下第二明其空相。此中寻经本中有其六种。一者有无相对以辨 空相。二者一异相对以辨。三者自他相对以辨。四者大小相对以辨。五者彼 此相对以辨。六者就众生心念以辨空相。而此论文但有前二后一句耳。略无 中三。何故尔者义例。以故论主不备。经中具有。此六句中前五之中具有五 句。后一句者结排浅相。言当知真如自性者。欲寄相显故略显。言非有相是 第一句。非如虚有故言非有。言非无者是第二句。非如独无故。此是二句题 其所无。非同世间有无法也。然则何物非非有相是第三句。净法满足故。非 非无相者是第四句。真如湛然故。此之二句显其所有。然则有无合相可取故 是第五。非有无俱相。尔乃法相了显然矣。余后五句其相同尔。非一相者就 实法门。非是令一一相。故名非一相。无守性故。如一常法万皆是常。万德 之外无得常体。余皆亦尔。言非异相者非是别。故非异相也。万德皆是同一 体。故非是别体异也。非非一者能无一性。而无不性。常义为言终日是常。

非是乐义。余皆同尔。言非非异者常义乐义非一。故名非非异也。非一异相 者是双遺也。言非自相者离相离性。言离相者犹如醍醐淇然满器。而无青黄 赤白等相。亦如众生心识无大小长短等相。真法亦尔。故名离相也。言离性 者无别守性。万法之外常体匹得。故名离性。故言非自相也。非他相者无生 死相故。问曰。是互无耶。答。非是也。互无者就马中无牛。故名马空也。 无他相者就真法中。寻推生死法相不可得故。故名为空。言非非自相者虽无 别自相取万中不生灭义。以为常故。即是常相也。余皆同尔。非非他相者常 对乐。非是常相故名非非他也。非自他俱相者双遣也。言非大相者就假实 门。俗中假大实小总别异故。真法不尔。无有优劣差别之相。等同一味。又 可。俗中以实成假。不得以假成实法也。真法不尔。于一常中俱有总别。揽 乐成常。名之为总。还即是常成乐之义。名之为别。何以尔者以无常者不得 成乐故。非总定大相别定小相也。非非大者恒总故也。非非小相者恒别故 也。非非大小俱相者是双遣也。万法皆有总别之义。总别无障碍。是真法中 真谛空也。问曰。妄法如一柱中。望四微为假。望舍为实。故一柱中总别无 障碍。何故但真总别无碍耶。答曰。不例。真法之中以乐成常。还即是常。 以成乐义望法之中。不得还以柱令成微。故有障碍。问曰。以乐成常时。以 乐中别义成以总义耶。答。以别义成。问。若尔别恒成总非总成别。答。虽 义尔而以乐成常。尔时常总令常。亦是别还成乐义。总非别异。别非总异。 故得言无障碍也。言彼此相者就心境门。非是俗中。以境异心故非此。故非 相。以心异境故名非彼相也。虽是一体心义能知。法为所知。故言非非此相 非非彼相。第五句双遣。同前也。以俗中一切法不得当故。第六句中总说妄 心非所应也。言乃至者经本六句。略无中三。超至第六故言乃至也。总说一 切众生妄心分别皆不相应。必无像故。自下第三结前也。故说为空者正结前 说。次下释结。何故空者。若离妄心实无可空。真法湛然故。而将妄心所造 之物不得湛故。故说为空也。自下第二释不空章门。所言不空者是显首也。 此中有三。一者释不空义。二者亦无有相以下遣着。三者唯证以下取人以 证。已者其也。其法体空无妄故。即真心常住也。非但一心。恒沙净法满足 无缺。故名不空也。然既法满足似有所相。故次遣着。亦无有相可取也。虽 体有而非有相也。何故无相者故言离念境界也。自下第三以证唯证相应故 也。非证人者言说所不及证人唯知耳。总而为言。此真识体唯是法界。恒沙 佛法同体缘集。互以相成不离不脱不断不异。良以诸法同体缘集。互相成故 无有一法别守自性。虽无守性而无不性无有守性。即是如如一实之门。而无 不性即是真实常乐净等法界门也体性常然古今不变名湛然常也。

#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上

##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下

#### 净影寺沙门慧远撰

自下第二释心生灭门。此中有二。一者略表其体。二此识有二。以下广说其 义。心生灭者显名也。依如来藏者是第八识也。有生灭心者是第七识也。此 言依者同时相依。如影依形。此之二句妄有所以。此妄之中随妄转流名第八 识。下正表体有三句。所谓不生不灭者其体常住。随缘成妄。而体非无常。 如上说也。此之一句正表体常。与生灭和合者随缘令妄。和合如一。此之一 句明随妄义。非一者性常住故。非异者令和合故。此之二句辨随缘相。以此 三句辨第八识也。名阿梨耶识者是梵语也。此翻名为无失没识。虽在生死性 不失没。故名无没。名随义翻名为宗识。妄所依故亦名藏识。备有一切诸净 法。故此等名者经论非一。而非正翻也。自下第二广释其义。此中有三。一 者辨其解惑根源。二者复次生灭因缘相者以下真妄依持之义。三者复次有四 种法以下辨其染净熏习之能。就初中有三。一者举数略释。二者云何以下立 列章门。三者所言觉义以下广释章门。言此识有二种义者是举数也。言能摄 能生一切法者是略释也。生死涅盘之根源故。是故名为摄生义也。自下列章 门。觉者解也。非是修习生用为解故名解也。斯乃异于木石等。故心神为 解。又复对于无明闇。故名之为解。言不觉者此是惑也。无明七识以为不 觉。自下第三广释章门。此中有三。一者释觉章门。二者所言不觉义以下释 不觉章门。三者复次觉与不觉以下料简同异。所以料简者于一体中有觉不觉 二义相返。是故第三料简同异。又复亦可上三句文此中广释。言觉义者释上 略中不生不灭。不觉义者释上略中与生灭和合句中生灭义也。言同异者释上 略中非一非异也。就第一中有三。一者表其八识生死之根源。二者复次本觉 随染以下表其八识佛果根源。三者复次觉体相以下总表理体。就第一中有 三。一者显其觉体。二者又以觉心源以下明究竟非竟。究竟是其真照行也。 非竟是其缘照行也。三者是故一切众生以下总结真妄。就第一中有二。一者 明其本觉是真照体。二者始觉者以下明其始觉是真照用。此用是中非宗而对 来耳。就初中有二。一者出体。二者依此法身以下释名。就初中有二。一者 正出其体。二者离念相者以下释其义。所言觉义者题名也。谓心体者是第八 识。非色无作。诸心中实故名为体。言离念者绝名相境界。超出妄想故名离 念。自下第二释义。离念相者显名也。言等虚空界者非是太虚。此是真实法

性虚空也。太虚空者此是事无。虽今无有生灭之相终归尽灭。故名无常。岂 真识理终灭空等乎。理法之中有真空真有。然心非空外。空非心外。心非空 外故等虚空界。遍一切处。空非心外故净法湛然。故曰真空。问曰。有法还 灭可尔。太虚无法。云何更灭。答。以有对故是无无灭耳。若理寻言以因感 故。因力灭时终归灭尽。感因物者有无齐等。岂无无灭。问。若无常者何故 涅盘经中。诸常法中虚空为最。答。彼经中最者今我言法性虚空是也。何故 为最者。诸佛行体皆本有。故不灭常也。法性之理不生不灭故。湛然常故言 为最。何得言乎佛得常中太虚为最。太虚流无。佛常具得。汝所言者于诸明 中萤虫为最。问曰。云何得知太虚灭耶。文殊师利问菩提论中问此事能。佛 告。太虚灭者佛眼所见。文殊白佛。若无虚空诸菩萨等。依何住而得修行。 佛告文殊。依法性虚空住。此为最胜。以此文证定知。太虚是灭法也。既言 灭者明知无常也。言法界者诸种种法差别不同。名之为界。言一相者心是一 相也。言即是如来平等法身者非但众生身中之理。诸佛以此为体原故。故言 即是也。自下第二释名。此中有二。一者立名。二者何以故下释名所以。言 依此法身说名本觉者以名寄法。自下第二释名。何以故者立本所以也。对始 觉义说者。修习以后起始有用名始觉也。此觉本无今有。以此对故名之为 本。自下第二释始觉中有二。一者覆体即同。本觉隐显为异。藏识在染名之 隐。藏识在果名之显。非是先染后随对治为净法也。故胜鬘言。隐为如来 藏。显为法身。此之体义非用义也。二者释义。何故同一本觉复名始觉者。 依本觉故而有不觉。无明之心覆隐真实。而依不觉起缘照解。对治众惑然后 方显。故名始觉。自下第二明其究竟非究竟义。此中有三。一者总释二义。 二者此义云何以下释其相。三者是故修多罗以下引经证成。言觉心原故名究 竟者真照解也。修成佛故名究竟觉。言非觉原故非究竟者。是缘智解终心之 中。以灭已故非究竟觉也。自下广释其相。此中有二。一者释不觉竟。二者 得见心下释究竟觉。就初中据四位辨。虽复觉不名为觉。言凡夫之人前念起 恶复念不起不名觉者。是第一位。前念四相已谢至后念中方乃觉悟。以无解 故犹不名觉。如二乘初发心菩萨是第二位。觉于念异念无异相者。于四相中 异相中悟以解少故犹不名觉。初发意者种性也。又亦可异相无异相者。心外 异心。或中无异相。故名念异相也。云何观行。有三种解。一者生空观。观 察但阴无我人故。二者法空观。观法虚假无自性故。三者如观。观察诸法非 有非无。云何观法非有非无。见一切法犹如幻化。有法幻故无法为有。有即 非有。无法幻故有法为无。无即非无。然则说此幻有无为非有无。亦无非有 非无可得。还即说此非有非无为有无故。故有无之相亦不可得。进退推求无

法可取。境界既然。心想亦尔。此三观中前二观者是二乘所观。后一观者菩 萨所观。若通论之三乘皆观三种观也。以此观故舍麁分别执着相也。此十使 本末取性无明及计名字相也。故下文言执相应染二乘与信地菩萨永尽也。种 性菩萨为信地矣。言如法身菩萨于念住念无住相者。是第三初地以上位。于 四相中住相时悟一切诸法住无住相也。云何观行。有三种观。一者妄相观。 观察三界虑伪之相唯从心起。如梦所见有无有想。心外毕竟无法可得。二者 妄想观。观妄想心虚构无自体依真而立。如波依水如迷依方。三者真实观。 观一切法唯是真实缘起集成。真外毕竟无有一法可起妄想。既无一法可起妄 想妄想之心理亦无之。以此观故。离分别麁念相者谓分别事识解也。以初地 中六识解惑皆悉尽也。云何得知者。楞伽经言。初地菩萨得二十五三昧。离 二十五有。二十五有是分段三界身。远离彼故名舍六识。涅盘经中亦同此 说。故为出世间也。又大智论宣说。入初地菩萨位生菩萨家。舍离肉身得法 性身。此亦是其离六识也。若论残习十地乃尽。问曰。六识尽在初地初地以 上使无六识。云何得知见闻觉耶。答曰。虽无事相六识犹有七识缘照无漏所 得法身。及与真识缘起法身眼耳等识。是故用此见闻觉也。问曰。若以缘照 法身见闻觉知。与前六识有何差别。释曰。前六是其事识。分别事相心外取 法。缘照法身所见闻等知外无法。一切悉是自心所起。如梦所见。于自心相 分别照知有异也。问。真识见闻与缘照知有何差别。释曰。七识缘照身者。 但于妄想缘起法中分别缘知。又于真法分别缘法。不能离缘。真法身者远妄 想心。照明清净法界显自心源。名为见闻。非分别知。言如菩萨地尽满足方 便者是第四位。第十地之满心也。言初起心无初相者。于四相中初生相时。 悟一切法从本以来本无有生。云何观行。有二种观。一者息相观。生死涅盘 本是真识妄随所起。证实返源本来无妄。妄想既无。焉有随妄生死涅盘法相 可得。名息相观。二者实性观。观彼真识如来藏体。唯是法界恒沙佛法同体 缘集。互以相成不离不脱不断不异。良以诸法同体缘集。互以相成故无有一 法别守自性。虽无一性而无不性无有守性。即是如如一实之门。而无不性即 是真实常乐净等法界门也。体性常然古今不变。名实性观也。言远离微细念 者是七识缘智也。无明灭故缘智即灭。问曰。修习而得解者何故空灭乎。答 曰。是妄解故不得成佛。解故断惑。体是妄解故终归灭亡。云何得知明解随 灭。涅盘经四相品中言。譬如男女大小器中。悉满中油燃灯。油尽明亦随 灭。灯炉犹在下。合中言。油尽者喻烦恼灭。明喻智慧。慧虽灭已犹法身 存。此文显矣。终心之中皆悉灭。故名非究竟觉也。自下第二释究竟觉。言 得见心性者谓真识也。心即常住者始觉是也。名究竟觉者。觉心源故修归圆

觉也。自下第三引说证成。此中有二。一者正证非究竟。二者又心起下证究 竟觉。是故修多罗说者是楞伽经也。能观无念者。七识缘智名为念也。无七 识念为向佛智也。此是上中证非竟觉也。又心起者是真始觉心也。无初相即 谓无念者。以始觉起时一切妄法无有可知。而言知者无念为知。此之证究竟 觉也。自下第三总结。此中有二。一结不觉。二者以无念等故以下结前觉 义。就第一中有二。一者结前凡夫不觉。二者若得无念以下结前三位非究竟 觉。初中有三。一者总结。是故一切众生不名为觉也。二者释所以。本来念 念未曾离故也。念者分别执着念也。三者重结。故说无始无明是也。本来不 离故名无始也。自下第二结前三位。若得无念知心生住异灭是也。自下第二 结前觉义。此中有二。一者结前始觉。二者以四相俱时以下结上本觉。以无 念故。实无始觉之异者。以不觉念覆故。显时名始觉。如上始觉即同本觉。 以本觉异无有始觉。自下结本觉。以四相俱时而有者。如毘昙家义。四相俱 一时用在前后。若成实义四相前后非一时也。此中似数家义也。皆无自立 者。如梦所见无实体。本来平等同一觉故者是本觉也。上来辨生死根源竟 也。自下第二明佛果根源。此中有二。一者总释。二者云何以下别释。复次 本觉随染分别生二种相者。法报两种是也。同一觉而随染隐显。名之为法。 此真识中本无今生义。名之为报也。与彼本觉不相离者。一体中二义故名相 离也。云何以下别释。此中有二。一者立二章门。二者释章门。言智净相者 是法佛性也。不增不减古今湛然非先染后净名智净。言不思议业相者。是报 佛性也。本无法体。以不思议修习力故有始生义。造作令成。无而令有。名 不思议。造作名业。此一体中。体显用生有二种也。自下释章门。先释智 净。后释业相。就初中有二。一者表其智体。二者此义云何下释其体义。就 初中有三。一者表能治解。二者破和合下显所治障。三者显以下正辨所显。 智净相者显名也。谓依法力者真种资力也。依者缘智也。如实修行满足方便 者是缘智也。方便者是善巧方便也。自下显障。破和合识相者六识障也。灭 相续心相者七识障也。以缘照解对治六识七惑也。自下第三辨其所显。显理 法身智净故也。自下第二释义。此中有三。一者法说。二者如大海水以下开 譬。三者如是众生以下合譬。言一切心识皆是无明者。六七识心皆无明为体 也。犹前和合识相续心相也。无明之相不离觉者。真妄缘集也。言非可坏 者。理法常尔故。非不可坏者。以解治妄故。自下开譬。如大海水喻第八 识。风喻无明。波喻七识。水相风相不舍离者。真识与无明缘集合成。水非 动性者。真无妄性。随妄故成。若风相灭动相灭者。无明灭已七识则已。湿 性不坏者喻彼真识性体常住。如是众生以下合喻。自性清净心合上海水也。

自无明风动者。合上目风也。心与无明俱无形相者。合上水相风相不相离 也。而心非动性者合上水非动性也。若无明灭相续则灭者。合上若风止灭动 相灭也。智性不坏者合上湿性不坏。七识起喻略无合也。彼楞伽言。譬如巨 海浪。斯由猛风起洪波鼓穴壑。无有断绝时。藏识海常住。境界风所动。种 种诸识浪腾跃而转生。此明大海虽为风飘水性不改。性不改故名为常住。性 虽常住而波水相随风波转。喻彼真识虽为妄想境界风动真性不变。性虽不变 而彼真相随于无始妄想。动发虚伪境界起于七识。如海波浪。经本之中境界 为风。何故论主无明为风。释曰。经中据末。境界为风。论主寻本。无明为 风。此等皆有飘动义故。又后义推真识为海。无明为风。起七识波。七识为 海。境界为风。起六识波。自下第二释业章门。此中有二。先明总释。二所 谓下别释。以依智净能作境界者依体。起相用故也。以下别释无量功德之 相。常无断者报佛性也。随众生根下明应佛性也。此二性者修心可有。非今 具有也。自下第三总标理体。此中有二。一者略标。二者云何为四以下别 释。复次觉体相者。犹前本觉相者。即体相也。非相中相也。有四大义者。 同一体中随义分四。非别释体四也。与虚空等者。是法性虚空也。此之表四 俱无胜劣之异。如净镜者。喻净无染也。亦喻相入无障碍。次下别释。此四 种中。一一之中立名即释。如实空镜者犹前真如。远离心镜无法现者就真而 望。唯真犹立。本来无妄故。经说言。佛不渡众生。众生无故。非觉照义故 者。虽是一体心法不同。擿心而言。法不生知。是真谛理故。非觉照上法性 空。即是谓也。何故与等以此等余非此与等也。言因熏习镜者谓真心也。依 因此心缘照熏习故因熏习也。一切世间悉中现者。一切诸法心之为本。故本 中现。然即现故体中生耶。故言不出。亦可现无边故现外不出。体中现故。 杂乱一相故言不入。以不入故妄法败亡。故言不失不坏。一云就真法说。绝 言离相。超外众物而不离有无。故言不出。不离有无而非有无。故言不入。 故经说言。虽在阴界入而不同阴界入也。以万像外而不失坏故言不失坏。是 为何物。常住一心。何以故。一切真实性故。无法不真也。又一切染法不能 者。心体常住故不能染。非谓用义也。智体不动者释不染由。具足无漏熏众 生者具净法故。冥资众生令修善行也。法出离镜者。犹智净相也。真法出于 烦恼惑障故言出离也。谓不空者恒沙净法湛然满故。烦恼碍者犹烦恼障。言 智碍者犹智障也。诸惑虽众无出二障。然此义者下二障中具广分别也。离和 合相淳净明者。离六七识心相也。缘熏习镜者。犹上不思议业相也。以缘智 修习故得名缘熏习也。依法出离者。依体起相用。遍照众生心令修善者。是 报佛也。随念示现者。是应佛也。此四之中前二是理。后二是行。理行俱明

故无余无上。自下第二释不觉章门。此中有二。一者明不觉体。二者复次依 不觉以下明诸惑转生。就初中有二。一者明不觉义。二者以有不觉以下对明 真觉。初中有三。一者法说。二者开譬。三合喻。言不觉义者。是显名也。 不觉名者。无明别名。谓不如实知真如法一者。就境明体。真如无二故名法 一也。不觉心起者是第七识。而有其念者是染心也。通而言之皆是妄识。别 而言之不觉是其根本无明。染心是其业识。以后乃至相续识也。念无自相不 离真觉者明其妄法不孤立。故詑真而立。若无此真妄不得生也。次下开喻。 如迷人者诸群盲类诸众生等。迷二谛理不知超出生死之津。似是迷人。依方 故迷者喻依真有妄。若离于方则无有迷者。若无真识不得有妄。故胜鬘言。 依如来藏故有生有死。若无藏识不得厌苦乐求涅盘也。自下合喻。众生亦尔 者。合上迷人。依觉故迷者合上依方故迷。若离觉性则无不觉者。合上若离 方则无迷也。自下第二明对真觉。此中有三句。一者释觉义。谓有不觉心。 故能知名义。为说真觉也。二者绝待明体。谓若离不觉之心则无有真识也。 三者遣着。虽皆是真亦无真相。谓离不觉心则无真觉自相可说。自下第二明 转生义。此中有三。一者总明。二者云何以下别释。三者当知无明以下结 释。复次依不觉故生三种相者。依根本无明心心相渐麁。故生三种相也。与 彼不觉相应不离者。共为第七识体也。云何以下别释。此中随义辩者。七识 中有六。六识之中有四也。然前六中上四不相应。下二相应。与六识似故。 文中分有二。一者明不相应。二者以有境界以下明相应也。言无明业相者。 无明是其所依。不觉业者动义。言能见相者亦名转识。心相转麁。转起外 相。名为转也。此之三心也。言境界相者亦名现识。以妄心中妄作境界显现 如镜。以有境界故以下明其第二相应之义。以境缘故生六种相者。是相应故 合为一类。言智相者前所说境分别染净违顺差别。非明解智也。言相续相 者。依前智识心相转麁。境界牵心。心随境界分别不断。如海波浪。又复三 世因果令不断绝。故名相续。言执取相者。十使根本取性无明。言计名字相 者。所谓五见麁起烦恼。若复通论十使皆是此二合为烦恼分也。言起业相 者。谓依烦恼造种种业也。业系苦相者。依业受报也。此之六中前二七识。 后四六识也。自下第三结也。当知无明能生一切染者。众惑根本故也。言染 法皆是不觉相故者。皆无明用相也。自下第三从复次觉与不觉下料简因果。 亦可释上非一非异。此中有三。一者总举数。二者云何以下列名。三者同相 者以下释章门。就第三中有二。一者释同章门。二者释异章门。就初中有 三。一者开喻。二者如是无漏以下合喻。三者是故以下引经证成。譬如瓦器 者。喻第七识种种妄法也。皆同微尘性相者。喻真如为体也。如是以下合

喻。无漏无明皆七识也。皆同真如者。合上同微尘性相也。自下第三引证。 是故修多罗中依此义说者。取彼经说释成此义也。此有二句。初明理涅盘。 后明释难。言一切众生本来常住涅盘菩提者。唯是真识。悉无余法故也。言 非可修相作相者。非如报应也。毕竟无得者。既已常已常得更无得也。亦无 色相可见者。以理无色故也。自下释难。若无色相者。何故得有以相之身利 益众生。释此难故。而有见色者。唯随染业幻所作也。非是真智理色不空性 也。何故非理智无色者。以智相不可见故也。自下释异章门。此中有二。-者开喻。二者如是无漏以下合喻。此同异大意者。真妄二识有同异义。同者 真外无妄。妄外无真故。言异者真妄相返故。如水中波。水非波外波非水外 名同义也。水波非一名异也。自下第二复次生灭因缘者以下明真妄依持。此 中有五。一者正辨真妄转生依持。二者依无明业所起以下。明其转生之义非 浅智所知。三者染心者有六种以下。明返本时六七识惑治断分齐。四者又染 心义者以下摄众惑中据二障辨。五者复次分别生灭相以下明舍灭相。虽上广 分治断之相摄广令略辨灭相也。就初中有二。一者总标转生。二者此义云何 以下别释转生之相。复次生灭因缘相者是显名也。所谓众生依心者是第八识 也。意意识转故七六识也。真识是其神知之主集起所依。义说为心。妄识总 对一切境界发生六识。义说为意。事识依意。了别六尘事相境界故名意识。 经本之中同说此三。名字小异。一名分别事识。亦名转识。二名业识。亦名 现识。三名真相识。分别事识者。六识之心以能分别六尘事故名分别事。即 此六识随六尘转故名转。不同七识转起外相名为转也。业相现相是第七识。 识之中六识之名。以二摄也。真相识者是第八识。名字虽异与前三种其义不 殊。自下第二别释。此中有三。一者明七识心。二者是故三界以下明其七识 生死根源。三者复次意识以下明六识心。初中有二。一者略释。二者此意有 五种以下广释。此义云何此设问也。以依阿梨耶识说者犹上依心。此之名义 如上说也。有无明者生死根源故。理与无明俱一时有。而义说故。依理起迷 是根本无明也。无明即心。非有心外异有无明也。不觉而起者是业相也。言 能见者是转相也。言能现者犹现相也。能取境界者是智相也。起念相续者是 续识也。问。上来已辨何故重明。上中明其七识惑义。此中明其七识心义。 是故异也。自下第二广释。此中有二。一者略表数。二者云何以下别。名即 释此意。复有五种者标数也。言业识者。依前无明便有妄念不觉心起。说之 为业。何故不说无明识者。是根本体故。就恒沙中说五种也。言转识者依前 业识。心虑渐麁而取外相。故名为转识。言现识者依前转识所起境界还显自 心。名为现识。言五尘对至即现无有前后者。明诸境界一时而现。以此识前

未有境界但心识相。何故不说法尘境乎。答。若通言之理实俱有。而麁别言 为五尘耳。又须法尘更无别尘。逐缘五尘。推求境体更无异故。故不言也。 言智识者。于前现识所显法中分别染净违顺差别。故名智识。言续识者依前 智识心相转麁。境界事心心随境界分别不断。故名续识。又复此心能持三世 善恶因果。令不失坏故名续也。自下第二从是故三界以下明其七识根源义。 此中有四。一者明生死无体妄心而有。二者此义云何以下释其所以。三者当 知世间以下劝人令知。四者是故一切法以下结无体依心。初中有二。一者顺 释。二者返释。言是故者。上明五心相生缘。故以有生死。但心主耳。三界 虚伪唯心所作也。如梦所见如镜中像。无有自体。若言近者心谓七识。若谈 远者心是八识。离心即无。六尘境者此返释也。此义云何设问发起。言一切 法者生死诸法也。从心起者是真识也。妄不孤立由依真起。名从心起。妄念 而生者。妄念是其第七识也。若言近者生死诸法从妄念生。前明起由后明正 体。成合生诸法。言一切分别即分别自心者。自心是其真相识也。是真识者 众生中实就妄缘故。有异妄故。一切心识分别真理者。即分别自心。更无别 理故也。言心不见心者。就真论真。无有分别。无能所故。无相可得故。名 不见心也。此之德标显生死无体真谛无相道理如是。经说二谛。宗要在斯。 自下第三观知生死无体。当世间一切境者。犹上一切法也。皆依众生无明妄 心得住持者是正体也。无明是其无明识也。妄心是其业识。以上乃至续识总 名妄心。此之六识生死之体。故名住持也。自下第四结无体。是故一切法如 镜中像。无体可得。言唯心者唯随于心以从心故。心生法生。心灭法灭。故 言唯心也。言虚妄者是能随法也。自下第三明六识心。复次意识者是六识 也。即此相续识。依凡夫取着转深计我我所者。谓根本取性无明。种种妄执 随事攀缘者计名字相也。此之明根本也。又复说以下明末。中依见爱烦恼增 长者。见是五见。爱是五钝。自下第二明非浅智所知。此中有三。一者显其 难知。二者何以故下释难知由。三者是故以下总结难知。依无明熏习所起识 者是显名也。业识以下若细穷论无明亦是。自下明知就人以辨。人别不同泛 有四位。一者凡夫二乘。此人一向非境界也。二者十信以上。此人发心始觉 观察此理。三者初地以上乃至十地。名小分知。四者诸佛佛乃穷了真妄缘起 相生之义也。文显可知。自下释所以。何以故是心本来清净而有无明者。真 识随缘成妄义也。无明是其无明识也。为无明所染有染心者。业识以下名为 染心。虽有染心常恒不变。虽相成染真性不改。故胜鬘中。自性清净心为烦 恼所染。难可了知。真而成妄。似妄恒真。此理诸佛所穷。非识智所能。是 故以下结显难知。是故此义唯佛能知者。指佛为证。所谓心性者出其体性。

常无念故名为不变。以不达一法界心不相应忽然念起名为无明者。结上为无 明所染也。上明结者上中自性清净。自下第三明返本时断惑分齐。此中有 二。一者正明断分齐。二者言相应者以下释相应不相应名。就初中有二。一 者明六识惑灭。二者明七识惑尽。六识中惑者有二。一者执取相。二者计名 字相。对治解者是意识中相应之慧治前二惑。成实论中说为空心。计名字 者。小乘法中见道时断。大乘之中十信时断。执取相者小乘法中得无学。时 断毕竟也。大乘之中种性时断。今此论中略无计名字惑断也。言六染心者除 无明识。其余皆是为染心也。有六种者通举六七识也。一者言执相应。染者 是执取相也。信相应。地者是种性也。对治慧者。小乘之中入无余时尽。大 乘法中初地时尽。二者言不断染者是犹续识。种性以上乃至初地尽也。智相 应染者依具戒地者是第二地。无相方便地者是七地也。自八地无相方便。故 名无相方便。现色不相应染言色自在地者是第八地。能净佛土名色自在。言 能见者是转识也。心自在地者是第九地。善知初心名心自在。第六业识染菩 萨尽地者是第十地。不了一法义者是根本无明地也。地前学断。初地以上离 断。佛地穷尽。故胜鬘云。无明地佛智所断也。对治解者犹是七识。缘照之 解治前六种。此解亦尽。初地断舍至佛乃尽。问曰。如来地中断无明业者。 真照断惑合曰断有二种。一者正断。二者证断。缘照正断。真照证断。今此 论中就证断门。故入如来地断也。自下第二释相应不相应之名义。释意不 同。如毘昙义。心数同时。心王起时诸数并起。相助成故名为相应。如成实 论义。心数前后。识心灭后想心同取一青境中。名为相应。大乘法中心相转 麁。染用与心共相应。故名相应也。谓心念法异者。念是染用心知。知相缘 相同故者。心体是知染用亦知。詑境迷故言同知缘也。不相应者。即心不觉 常无别异。即指心体。以为无明。非是心外缘有迷用。全体是心。全体是 迷。故无别异。不同知相缘相者。体用无异故也。亦可心与境界共相体故名 心相应。前六种中现识以后是相应者是麁判。知识之中染净分别故名相应。 若细寻者但无明地是。不相应业识以后是相应义。皆是恒沙末故。此义更穷 应当广论。于中二门分别。一对心识明其相应不相应义。二就惑体明相应不 相应义。言对心者心有三种。一者事识心所。谓六识。二者妄识心。谓第七 识。三者真识心。谓第八识。彼事识中所有烦恼有二义。一相应义。谓现起 之惑烦恼之心。与心别体共心同缘。故曰相应。如想受等。二不相应义。谓 性成之结。即说心体为烦能性。不别有数与彼心王共相应。故曰不相应也。 妄识之中亦有二义。心有六重。此如上说。此六种中根本四重是不相应。末 后两重名相应义。相应之义释不异前。不相应者即指七识。妄想心体以为烦

恼。非是心外别有烦恼共心相应。名不相应也。问曰。何故麁者相应细不相 应。释曰。麁者有时作意别相而起。故与心别共相应。细者性成非别起。故 名不相应。真识之中亦有两义。真妄和合名相应义。真妄性别名不相应。次 就惑体相其相应不相应义。惑体有四。一无明地。二无明起。三四位地。四 四住地起。四种中无明住地定不相应。故胜鬘云。心不相应无始无明住地 也。妄识之心体是无明故不相应。无明前起经说相应。故胜鬘云。于此起烦 恼刹那相应。而随义细论于中亦有不相应义。是云何知。如此论中业转现识 是不相应染。智识相续识是相应染。然而此五皆此无明所起故有无相应义。 问曰。若尔胜鬘何故一向说为相应。答曰。为别无明故偏言耳。四住地者总 相麁论唯心相应随义细分俱有二义。现起之惑共心相应。性成之惑与心同 体。名不相应。以有此义故杂心中。一家说使定心相应。一家说使定不相 应。义既两偏不可偏执。四住所起一向相应。以彼麁起与心别故。故胜鬘 云。四住起者刹那相应也。此论中就妄识明相应不相应义。自下第四就二障 辨。前明六重摄为二障。根本无明以为智障。业识以下为烦恼障。然此二障 且应广论。夫二障者诸众生等没生死中重网罗也。众惑之根源。遮涅盘路之 刚关也。能障圣道名之为障。障乃无量。取要言之凡有二。一者烦恼障。二 者智障。此二障义有三番释。一者四住烦恼为烦恼障。无明住地以为智障。 二者五住性绪为烦性障。事中无知以为智障。无明有二。一迷理无明。二事 无知。迷理无明是性结也。三者五住性结及事无知同为烦恼障。分别缘智以 为智障。就初番中四门分别。一定障相。二释障名。三明断处。四对障辨 脱。言定相者云何得知。四住烦恼为烦恼障。无明住地以为智障。以胜鬘经 对地持论验之知矣。胜鬘经中就二乘人但断四住。不断无明住地。地持论中 说。二乘人烦恼障净非智障净。烦恼净者犹胜鬘中所断四住。非智障净者犹 彼不断无明住地。故知四住为烦恼障。无明住地为智障也。次释其名。五住 之结通能劳乱。齐能障智。何故四住遍名烦恼障。无明独为智障。答。理实 齐通但今为分二障差别隐显为名。等就隐显各随功强以别两名。四住烦恼现 起之结发业生劳乱。义强偏名烦恼。异心之惑与解别体。疎远翳障智微劣。 故不名智障。无明闇惑正远明解。亲近翳障智义强。故名智障。任性无知非 是现起。不能发业招集苦报。劳乱微劣故不名烦恼障也。次明断处。略有二 阶。第一大小相对分别。二者直就大乘世出世间相对分别。大小对中义别三 门。一者隐显互论。二乘之人但除烦恼。菩萨之人唯灭智障。二乘非不分除 智障。所断微劣隐细从麁。是故不论。菩萨非不除断烦恼。所断相微隐麁从 细。是故不说。二者优劣相形。二乘解劣但断烦恼。菩萨治广二障双除。故

地持云。声闻缘觉烦恼障净非智障净。菩萨种姓具足二净。三者据实通论。 二乘菩萨二障双除。言就大乘世间出世间相对辨者。解行已前名为世间。初 地以上名为出世。于中分别乃有四门。一癈麁论细。地前菩萨于彼二障一向 未断。初地以上二障并除。故涅盘中宣说。地前具烦恼性。二者隐显互论。 地前世间但断烦恼。初地以上唯除智障。三者优劣相形。地前解劣唯除烦 恼。地上解胜二障双断。四者据实。通世及出世二障双除。相状如何。烦恼 障中有其二种。一者子结。二者果结。子结烦恼地前所断。果缚烦恼地上所 除。子结之中复有二种。一者正使作意而生。二者余习任性而起。正使烦恼 声闻缘觉乃至性种断之周尽。习起之结习种性以上乃至相地断之毕竟。故地 持云。初阿僧祇过解行住入欢喜地。断增上中恶趣烦恼不善正使。名为增上 习名为中。入欢喜时悉皆断也。果缚之中亦有二种。一者正使作意而生。二 者习气任运而起。正使烦恼所谓爱佛爱菩提等。始从初地次第断除。至不动 地断之周尽。故地持云。第二阿僧祇过第七住入第八地。微细烦恼皆悉断 灭。八地以上除彼余习。故地持云。第三阿僧祇断除习气入最上住。智障之 中亦有二种。一者迷相。二者迷实。情所趣法名之为相。不能悟解云其本 无。说以为迷。如来藏性说以为实。不能穷达说以为迷。迷相无明地前所 除。迷实无明地上所遣。迷相无明复有二种。一者迷相立性。二者迷性立 相。言迷相者妄法虚集以之为相。不知虚集建立定相名之迷也。言迷性者情 而起法无性为性。迷此性故立因缘相也。迷相无明声闻缘觉乃至性种断之穷 尽。迷性无明习种性以上乃至初地皆悉断除。迷实无明亦有二种。一者迷实 相。二者迷实性。空寂无为是其实相。不能知是寂泊无为故名迷相。如来藏 中恒沙佛法真实元有是其实性。不能穷证说为迷性。此二无明说断不定。若 依地经初地以上乃至六地除其迷相。是故得为明别顺忍。七地以上断迷实 性。是故证得无生忍体。若依涅盘九地以还断其迷相。是故说为闻见佛性。 十地以上断迷实性。是故说为眼见佛性。以验求二障皆是始终通断。治断麁 尔。次辨第四对障辨脱。断烦恼障得心解脱。断除智障得慧解脱。是义云何 分别有二。一者隐显互论。断烦恼障。诸佛菩萨世谛心脱断除智障。真谛慧 解脱何故如是。烦恼染事故断烦恼。世谛心脱断烦恼。理实虽随有一切德脱 就主为名。遍言心脱。无明障理。故断无明。真谛慧脱断无明。时即理所成 一切德脱就主作名。遍名慧脱。二者对障宽狭分别。断烦恼障。唯除事中染 爱心故。世谛心脱断智障时除无明地。及断事中麁无明。故二谛慧脱。此初 番意。

### 大乘起信论义疏上之下

## 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上

#### 净影寺沙门慧远撰

第二番中亦有四门。一定障相。二释障名。三明断处。四对障辨脱。言定相 者。云何得知。五住性结为烦恼障。事中无知以为智障。如涅盘说。断除一 切贪瞋痴等得心解脱。一切所知无障碍。故得慧解脱。贪瞋痴者即是五住性 结烦恼。一切所知得无碍者。当知即是除事无知。又如地经以佛无碍为慧解 脱。当知即是除事无知。远离痴染为心解脱。当知即是五住性结为烦恼障。 又杂心云。如来断除二种无知。一者断染污。二者断不染污。染污无知即是 五住性结烦恼。不染污无知即是事中无明之心。准验斯等当知。以彼五住性 结为烦恼障。事中无知以为智障。次释其名。五住性结能起分段变易生死。 劳乱行人故名烦恼障。事中闇惑能障如来种知明解。是故说此为智障也。次 辨断处。处别有三。一者世出世间相对分别。二者功用无功用相对分别。三 者因果相对分别。就初对中义别有二。一者隐显互论。地前断除五住性结。 以彼舍相趣顺如故。初地以上断除智障。以彼地上契合法界了达诸法无障碍 故。故地经云。于初地中一切世间文讼呪术不可穷尽。二者优劣相形。地前 菩萨唯除烦恼。初地以上智行宽广二障双除。第二对中义别有二。一者隐显 互论。七地以前唯除烦恼。八地以上灭除智障。如八地中净佛国土。断除-切色中无知。九地之中了初心行。灭除一切心行无知。第十地中于诸法中得 胜自在。断一切法中无知。此等皆是除事无知。二者优劣相形。七地以还唯 除烦恼。八地以上二障双除。第三对中义别有二。一者隐显互论。金刚以还 断烦恼障。如来地中种智现起。了达一切差别诸法。断除智障。以事无知难 除断故至佛乃尽。二者优劣相形。金刚以还唯断烦恼。如来果德二障双断。 次辨对障明脱。除烦恼障得心解脱。灭除智障得慧解脱。言心脱者其有二 种。一佛菩萨行世间心。二佛菩萨第一义心。断四住故世谛心脱。除无明故 真谛心脱。言慧脱者诸照世间一切种知得解脱也。第三番中亦有四门。一定 其障相。二释障名。三明断处。四对障辨脱。言定相者云何得知。五住性结 及事无知为烦恼障。分别之智以为智障。如胜鬘云。五住及起同名烦恼。明 知五住及事无智是烦恼障。言分别智为智障者如宝性论说。有四种障不得如 来净我乐常。一者缘相谓无明地。以是障故不得如来究竟真净。二者因相谓 无漏业。以是障故不得真我。三者生相谓意生身。以是障故不得真乐。四者

坏相谓变易生死。以是障故不得真常。彼既宣说无漏业障不得真我。是故定 知。分别缘智是其智障。又如地经六地中说智障净因事。谓不分别空三昧。 以不分别为智障净。明知即用分别之智以为智障。又楞伽经云。妄想尔炎慧 彼灭得我涅盘。灭尔炎慧方名涅盘。明知。所灭妄慧是障。又龙树说。如彼 觉观。望下为善。望第二禅即是罪过。乃至非想望下为善。望出世道即是罪 过。缘智如是。望世为善。望其实性亦是罪过。既言罪过何为非障。次释其 名。五住性结及事无知体。是闇惑劳乱之法故名烦恼。缘智碍真故名智障。 问曰。此智能显真。故经中说为了因也。何故今说为智障乎。多义如真故复 名障。如药治病若药不去药复成患。此亦如是。云何妨真。如维摩说。寂灭 是菩提。灭诸相故此智是相。所以是障。不观是菩提。离诸缘故此智是缘。 所以为障。不行是菩提。无忆念故此智忆念。所以为障。断是菩提。断诸是 故此智是见。所以是障。离是菩提。离妄想故此知妄想。所以是障。障是菩 提。障诸愿故此智是愿。所以是障。菩提真明此智性闇。所以是障。如世乐 受。性是行苦。如是等过不可具陈。皆违真德故说为障。次辨断处。断处有 二。一者地前地上相对分别。二者直就地上世出世间相对分别。就初对中义 别有二。一隐显互论。解行已前增相修故断烦恼障。初地以上舍相修故断除 智障。云何增相能除烦恼。烦恼正以闇惑为患。从初己来修习明解缘智转增 闇惑渐舍。至解行时明解增上惑障穷尽。说之为断。云何舍相。能断智障。 智障正以分别为过。初地以上穷证自实缘修渐舍。分别过灭名断智障。二优 劣相形。地前菩萨唯断烦恼。初地以上对治深广二障双除。若论事识解灭者 地前亦得。但不论耳。次就地上世出世间相对分别。初二三地名为世间。四 地以上名为出世。于中亦有二门分别。一者隐显互论。三地以还世间之行断 烦恼障。四地以上出世真慧断除智障。云何世间除烦恼障。如地论说初地断 除凡夫我相障。凡夫我障即是见一处住地。第二地中断除能犯惑烦恼。犯惑 烦恼即是欲爱色爱有爱三种住地。第三地中断除闇相闻思修等诸法妄障。闇 相即是无明住地。是故明地世间但断烦恼障也。云何出世能断智障。智障有 三。一是智障。所谓空有之心。二是体障。所谓建立神智之体。相状如何。 谓彼缘智正观诸法非有非无。舍前分别有无碍。虽舍分别有无之碍而犹见已 以为能观。如为所观。见已能观。心与如异。如为所观。如与心别。由见已 心与如别故未能泯舍神知之碍。说为体障。三是治想。通而论之向前二种俱 是治想。但此一门治中究竟偏与治名。然此治相亦是缘智。对治破前神智之 碍。实心合如。虽复合如论其体犹是七识生灭之法。障于真证无生灭慧故名 为障。障别如此。治断云何。始从四地乃至七地断除智障。入第八地断除体

障。八地以上至如来地断除治想。云何断智障。四五六地观空破有。舍离分 别取有之智。故地经中广明。四地观察诸法。不生不灭。舍离分别解法慢 障。第五地中观察三世。佛法平等。舍离分别身净慢心。第六地中观法平 等。舍离分别染净慢心。此等皆是观空破取有之心。第七地中观诸法如。舍 前分别取空之心。离如此等名断智障。云何八地断除体障。前七地中虽观法 如犹见己心。以为能观。如为所观。以是见故心与如异。不能广大任运不动 入第八地。破此等碍。观察如外由来无心。心外无如。如外无心无心异如。 心外无如无如异心。无心异如不见能知。无如异心不见所知。能所既亡泯同 一相。便舍分别功用之意。舍功用故行与如等。广大不动名入八地。此德成 时名断体障。云何八地至如来地断除治想。向前八地虽除体障治想犹存。故 八地云。此第八地虽无障相非无治想。然此治想八地以上渐次除至佛乃尽。 彼云何断者。分别息故真相现前。觉法唯真本末无妄。以此见真。无妄力故 能令妄治。前不生后。后不起前。于是灭尽也。二者优劣相形。初二三地对 治微劣唯断烦恼。四地以上对治深广二障双除。若通言之始从初地乃至佛地 当知。念念二障并断。缘智渐明断烦恼障。真法渐显灭智障。治断如是。次 对障辨脱。就此门中除断烦恼二脱俱生。息除智障二脱俱显。相状如何。前 修对治断烦恼时能治之道必依真起。所依之真恒随妄转。故以妄修动发真 心。令彼真中二脱德生。真德虽生与第七识缘智和合。为彼隐覆真德不显。 息除彼智真德方显。其犹臈印印与泥合。令彼泥上文像随生。泥文虽生臈印 覆之不得显现。动去臈印其文方显。彼亦如是。二障之义难以测穷。且随大 纲略树旨况。今此论中辨二障者是第二番也。五住相望四住及起同为烦恼 障。无明及起齐为智障。故地持无明以妄同为智障。就无明中随义更论。所 起恒沙复为烦恼。无明住地独为智障。故此论中。但无明地以为智障。染心 恒沙以为烦恼障也。问曰。于彼事识之中取性无明是何地收。妄识之中所有 爱见是何地收。断言。不定略有二义。一隐显互论。彼事识中取性无明。以 本后末摄为四住。彼妄识中所有爱见。以末从本收为无明。二随义通论。妄 识之中所有见皆四住收。事识中所有无明亦无明摄。次随文释。此中有二。 一者别障。二者此义云何以下释其义相。言染心义者。业识以下乃至读识以 为染心。能障真如根本智者。是恒沙惑乱劳义强。能障真如寂灭智也。无明 义者是根本无明地也。障世间自然业智者。无明是其迷闇义。故障佛种智真 明解也。自然业者是不思议作业也。所障法者谓证教二道法报两果也。自下 第二释其相。释二障故即分为二。初为烦恼后为智障。此义云何者设问发 起。以依染心者是业识也。末中第一故名之为依。言能见能现妄取境界者转

现智识。略无续识。亦可。此是六识体故。所以不论。违平等性者。以染心 者是分别心。真心寂静故正相返。所以违者下显违由。以一切法常静无起 相。此举理略无惑相。然此自解无明不觉妄者。是释者障与法违故者。无明 闇惑。种智真明。故相返也。下释其由。不能得知一切世间种种境界故者。 是举所障。诸界根原故。故说二障也。自下第五明舍灭义。此中有二。一者 直明舍灭。二者问以下难解重显。就初中有三。一者举惑体。二者又麁中之 麁以下据人以辨。三者此二种以下明舍灭之相。复次生灭相有二种者。总标 其数。与心相应者。末后二识及与六识也。与心不相应者。根本四住也。自 下就人以辨。麁中之麁凡夫境者。是六识也。麁中细者。智续两识也。细中 麁者。是染心也。恒沙末故名之为麁。菩萨境界者。种性以上乃至金刚心 也。细中之细佛境界者。是根本无明识。自下第三明舍灭相。此中有二。一 者明起由。二者若因灭以下明灭由也。此二种生灭依无明熏习而有者。以众 惑本故以末论本也。依因者不觉义者即是无明也。缘者六尘境界也。具此因 缘得立生灭。次辨灭相。若因灭则缘灭者。境界无自由心而成。故上中言三 界虑伪但一心作。能成心灭所成亦灭也。因灭故不相应心灭者。明亡本故末 竭。是业转现识也。缘灭故相应心灭者。境界亡故随境心亡。此之明其不相 应心妄故境界亦妄。境界妄故相应心亦妄也。次辨重显。此中初问后答。问 意者。若心灭者云何相续者。相应不相应皆是灭者众生则无心。云何续有。 若相续者云何说灭者。妄心恒续者云何众生灭妄成真乎。就妄心进退征难。 答中有三。初明法说。中明开喻。后辨合喻。言灭者唯心相灭者。是妄识 也。非心体灭者是真识也。妄识全亡不妨真有。真识常有故众生非断。妄识 终灭故众生成真。言风者喻无明也。水喻真识也。动喻妄识也。若水灭者则 风断绝无依止者。是作设喻。非无水也。而显依义故为此说。何以得知。设 喻非正。下则解释以水不灭风相相续。唯风灭故动相随灭。非是水灭。是故 明知。是设喻也。无明亦尔以下合喻。无明合上如风。依心体者合上依水。 言而动者合上有动相也。若心体灭者合上假设喻也。以体不灭心得相续。去 合上水不灭故风相相续也。唯痴灭故心相随灭者。合上唯风灭故动风随灭 也。非心智灭者。合上非是水灭也。自下第三明其真妄熏习之义。此中有 三。一者标熏法体。二者熏习义者以下略释熏义。三者云何熏习起染以下广 显熏相。复次有四种熏者是总表数也。染净法起不断绝者熏习功能。言净法 者即第八识也。言染因者即无明识也。言妄心者第七识中。始从业识乃至相 续通名业识。言妄境者谓妄想心所起一切虚伪境界。此四种者熏法体也。此 四犹是地持论中如是。如实凡愚不知起八妄而生三事。真如熏习犹彼如是如

实。无明熏习者犹彼凡愚不知也。妄心熏习者犹彼八妄想也。妄境熏者犹是 彼处生三事中初虑伪事。问曰。何故事识及事根尘不说熏习。答。此条中未 明熏习所起末故。故不论也。自下第二略释熏义。此中有三。一者题名。二 者开喻。三者此亦如是以下合喻也。熏习义者是显名也。言世间衣服者喻染 净法体也。实无香者喻行用也。若人以香熏故则有香气者。喻行者随缘熏习 故染净之用。次下合喻。此亦如此。真中无染。妄熏令有。妄中无净。真熏 使有。故彼妄中得有方便对治行起。释意如此。自下第三云何熏习起以下广 辨熏相。此中有二。一者辨熏习起染。二者云何熏习起净法以下明其熏习起 净。就初中有二。一者就前四明其熏习相生次第。二者此妄境熏习以下别明 熏习所起不同。云何起染法不断者是题名也。以依第一真如法故使有第二无 明染因。以有无明故即有第三妄心。以有妄心故则有第四妄境界也。以有境 界缘故即熏习妄心。令其染着造业受苦也。念者爱也。著者见也。次第二从 此妄境界以下明其熏习所起不同。从末寻本次第辨之。能熏法体四故所熏应 四。而文灭无真如熏习所起之义。此妄境熏习有二种者是题名也。此境熏习 起事识也。念者爱也。取者见也。即是十使也。言起心熏习者是第二也。言 业识者第七识也。熏习起妄识果。谓受二乘菩萨变易细苦。即正果也。言增 长分别事识者。是六识缘由果。凡夫业系苦者分段麁苦也。无明熏中起妄识 者其近果。起事识者是其远果。真如熏习亦有二种。一者起无明。二者起妄 心。以彼真如无分别故能起无明。觉知性故能起妄心。此后一门释中无也。 推章门中具有此义。自下第二明熏起净。此中有二。一者明其真妄相熏起 净。二者真如熏习义以下明其唯真熏习起净。就初中有二。一者真妄总明。 二者妄心熏习以下别明妄熏起净。又远法师解。云何起净法不断者此文早 着。以有真如法故以下乐求涅盘。以还摄上真如熏习也。然后应着云何起净 法。以此妄心以下第二起净文也。此中有二。一者明妄熏真。二者明真熏 妄。就初中有二。一者能熏。二者妄心熏以下明其所熏。此二种释文随念无 伤。云何熏习起净者是题名也。所谓以下正辨。以有真如故无明令熏起。厌 生死乐涅盘也。此之真熏妄也。次辨妄熏真也。以有妄心厌离生死求涅盘。 故熏习真心。自信己性。唯是真如智外无法。但妄心颠倒所见以知外境无所 有。故种种方便修习离念起真之行。虽有所修不取不念。久修力故无明则 灭。无明灭故妄心不生。妄心不生故妄境随□。境界妄故心相俱尽。名得涅 盘。得涅盘故自然成就不思议业用充法界也。因缘俱灭者因是心也。缘是境 也。言涅盘者性净法佛也。不思议业者是方便报佛也。释意如此。自下明其 别妄熏起净。妄心熏者六七识也。言分别事识者。谓凡夫二乘厌生死苦取向

涅盘。此六识中方便修行熏发真也。言意熏习者。谓诸菩萨见虚妄法。无所 贪取。知真如法寂静安隐。发心勇猛趣大涅盘。此七识中方便修行熏发真 也。彼说七识以之为意。非六识中意识也。自下第二明唯真熏妄。此中有 二。一者明其所显所熏妄义。二者复次真如自体相者以下明其所表理体平 等。问曰。所显所表有何着别。答。言所显者此真理中。随修习缘有可显 义。转理成行。以缘照解断惑。所显故名所显。所言表者。真如理体平等一 味绝言离相。然理不自显。寄法以表故名所表。法不自成。以理熏故真法方 成。故此理中有二义。故此中辨也。就初中有二。一者就始中明真熏妄。二 者复次染法以下就修明其真妄尽不尽义。就初中有二。一者明能熏法。二者 此体用熏习以下明所熏人。就初中有三。一者总标举类。二者列章门。三者 自体熏者以下释二章门。真如熏习有二种者是题名也。云何以下列章门。谓 体用也。自体相熏习者以下第三列释。此中有二。一者释体章门。二者用熏 习者以下释用章门。就初中有二。一者正出其体。二者问答重释。言无漏法 者。法身本体法佛之性。言不思议作业性者。是报佛性也。有此二性熏习 力。故令起妄解断惑。已后转理成行。地前名为性种习种。地上名为证教二 道。佛果名为法报二佛。虑法为言。名为性净方便涅盘。自下第二重显。此 中有二。一问二答。问意者。若便真能熏妄起善行者一切众生皆有真如。何 不等勋齐便发心起修善行能入涅盘。而诸众生有信无信优劣。前后无量差 别。就第二答中有二。一者明真妄根原。正答上问。二者又诸佛法有因缘以 下明缘修对治。此之远答也。就初中有三。一者明真。二者而有以下明妄根 本。三者唯如来下结难知也。言真如本一者。诸众生中真如理一本来无二。 故成佛时以理成故。但是一佛无有二也。何故名诸佛。此是处缘故尔。非理 中诸也。此真如根原也。自下第二明妄根原。然若尔者何故众生差别者。有 无量无明本来成就。此之根本也。过恒沙等上烦恼者枝条末也。我见爱者是 四住所起也。此众惑者皆依无明。如此无明熏习真如。真如随缘差别不同。 如虚空本一而随有处大小不同。若破有处即虚空无大小相。此亦如此。随染 缘故利钝差别。若离染缘则平等一味。无上下优劣。问曰。若初真一何故起 染原薄不同。答。无始无明等同品无有麁细。智识以后染着不同。心虑异 故。续识以后起成深浅。故果报优劣上下不等利钝差别。然此义者非凡所能 知。自下第三结难知。唯如来能知故也。故大经言。十住菩萨见终不见始。 佛乃穷了见始见终。自下第二随对治。此中有三。一者法说。二者如木中下 开譬。三者众生亦尔下合喻。言有因有缘者。因者内心。缘谓外缘。譬意者 木虽有火不能自烧。众生虽有真如之性不能独熏自成涅盘。合中可解。言示

教利喜者。四谛三转法轮也。示犹示转。教犹劝转。利喜是其犹证转也。示 转者示苦示集。示灭示道名示转也。言劝转者苦应知集应断。道应修灭应 证。言证转者苦我已知。集我已断。道我已修。灭我已证也。示可当相示苦 令知。教集应断。道利应修。灭喜应证也。以此四谛入道之诠故。以四谛向 涅盘道也。自下第二释用章门。此中有三。一者总表举数。二者云何以下列 二章门。三者释二章门。用熏习者是显名也。即众生外缘之力者。谓佛菩萨 证如起用。摄化众生令修善法。自下列章门。差别缘者此应身化也。平等缘 者真身摄也。自下第三释章门。释二章门故即有二。就初中有三。一者正释 差别。二者此缘有二以下就时以辨。谓时远近也。三者是近远二缘分别。以 下就益以辨。增长行者修行时益。受道缘者得果时益。平等缘者以下释第二 章门。诸佛菩萨久发大愿誓度一切。以此善根熏习力故。自然常随一切众生 随应见闻而为示现。谓示如来平等法身也。以同体智力者此观照彼苦也。令 诸众生依三昧力平等见佛。此真身摄也。能熏如是。次明所熏人。此中有 二。一者题名举数。谓此体用勋习分别有二种也。二者列名即释。言未相应 者是凡二乘地前菩萨也。此中初明体未相应。后明未得自然以下用未相应。 言意意识者是七六识也。是妄识心中信顺修行。而未能舍离分别之念与实相 应也。未得自在业修行者。未得无功用自在行也。问曰。地前菩萨五生自 在。何故未得自在业耶。答。隐细从麁。是故此论。已相应者谓初地以上出 世法身菩萨令舍妄心。除灭无明契证真如。与佛如来法身相应无有分别。唯 依法身自然修行趣佛智海也。复次染法自下第二明尽不尽。此中有二。一者 立正道理。二者此义云何以下释所以。复次染法者是举法也。无始以来熏习 不断。至渴佛后方尽灭也。净法始终常有无有尽灭。此义以下释其所以。真 如常熏故妄心妄境则灭。转理成行。法身显现也。起用熏者是应用也。上来 明真妄相熏。此中明真妄尽不尽。不料简也。复次真如自体相者自下第二明 其所表。此中有二。一者明所表法。二者复次显末以下明其修舍趣入方法。 就初中有二。一者明所表体。二者复次真如用以下明其所说。所谓行法也。 就初中有三。一者三义略表。二者问曰以下释简前后。三者复以何义以下释 前立义。初中有三。一者总表。二者所谓以下别释。三者具足如是以下结 也。就初中有二。一者题名。谓复次真如自体相者也。真如即体名之为相。 二者正释。此中有三。一者明理无偏。二者非前际生以下明理体常。三者从 本来下明理法具。言一切凡夫二乘菩萨诸佛者是举人也。无有增减者是理体 也。若论行义凡圣殊异因果差别。而理体者等同一味。凡夫二乘中理无有 减。菩萨佛中理亦无增也。自下明常。非前际生者明其本来无有生相。非后

际灭者明终无灭。行德名为生。而不灭名不灭。异简此故名非生不灭。湛然 常也。毕竟常恒者。常中最故名毕竟常也。自下明理。然此理者非为孤立。 从本以来理自满足一切功德也。下其别释。有六句。所谓自体有大智慧光明 义故。此之一句此真理中。具足一切三昧智慧神通解脱陀罗尼等功德之性。 如妄心中具足一切八万四千诸烦恼性。虽不后现行而实有之。说彼理中智慧 之性。以为智慧光明义也。故严经云。一切众生心微尘中。有如来智无师智 无碍无相智广大智等。问曰。若如是者何故大经菩萨品言。若言众生身中具 足十力四无畏等者。非我弟子。是大邪见。下文复言众生有性。以当见故两 经相违。云何会通。答。此等经文皆说行德。若如行德。十力无畏今时有者 是大邪见。然非无理。又复果性以当得名为当见。故此经言。如贫女宝。如 闇中宝本自有之。非适今也。此说理。此等经文非一。是故无违。言遍照法 界义故。此之二句是心与法同一体性。互相缘集。然义分心法。心为能照。 法为所照。此之自体照何为名照。如妄心中具足一切诸虚妄法。是真心中具 一切法。以同体故将心摄法。无出一法。将法摄心。则具法界微尘等心。心 随彼法为种种德。心法界由来清净无闇无障名照一切法界之义也。真实识知 义故者。此之三句盖之真实觉知之心。有人释言。真识非识。唯是空理。与 识作体。义名为识。此言谬限。不应受持。斯乃真实觉知之心。名之为识。 何得说言一向是空。乃可。真识体有不空之义。不说空义以之为识。故唯识 论言。对彼外道凡夫之人着我我所。故色等一切法空非离言境。一切皆空离 言境者。谓佛如来所行之处。唯有真识更无余识。以斯准验明知。不以空为 真识也。经本之中为真相了别也。无有伪名为真实。神知之灵名为识知也。 言自性清净心义故者。此之第四句本来无障。名自性净心也。良以理尊在于 无垢。名为清净也。常乐我常义此第五句理德。虽众对生死要无出此四也。 言清凉不变自在义故者。此第六句体无染故。名为清净。生灭所不迁故。名 不变自在也。自下总结。此中有二。一者结德。二者结名。具足如是过恒沙 等不思议佛法者。此前结德。不能别叹故总举也。不离等四句者上明。犹净 我乐常也。乃至以下结名。包含蕴积名之为藏。众法积聚名为法身。若别言 隐时名藏。显为法身。自下第二重显。初问后答。问意者上明真如绝相断 言。何故此中具种种德上下相违。答中有二。一者正答。二者此义以下释所 以。虽有诸德而无别相者。今此中就与上无违。虽有而无有相。故不妨无。 虽无而无无相。故不妨有。恒有恒无言等同一味者。此众德皆同一味也。何 为者唯一真如。自下释所以。中有三。一者正释。二传释。三者结。何故一 味者。题上句此义云何以下无分别故也。无彼此故无分别。故名一味。故无

分别者题上句。自下传释。离分别相故也。远离六七识分别之相。故名离 也。自下结也。是无二者明其空有无二体也。复以何义自下第三别释。此中 有二。一者略别本由。二者此义云何下别释上义。复以何义得说差别者是显 名也。以依业识生灭相示者。若无待对无。而对妄识辨故得说差别也。自下 别释。此中有二。一者上别释中六句广释。二者乃至以下上总结。此中别 释。就初中上二句别释。下四句者通释。以一切法者上明恒沙等法也。本来 唯心实无念者唯真无妄也。而有妄心者是无明也。以有此故便起末条。不觉 起念者是业识也。见诸境界者是转识也。故说无明者结本名也。此众惑者依 理而起。还迷真理而心性无起也。言无起者不为知返无知故名无起。惑心分 别为生。以分别揽真。真犹无分别故言无起也。神知犹存故言即是大智慧光 明义也。此释初句。若心起见者则分别心也。则有不见之相者是分别有相 故。有徧有见则有不见之相。故知。有知为相。名妄心也。心性离见者即知 而无知相。不缘而照。即是遍照法界义也。神知灵故即无不照。而不缘故灵 豁无滞。于无碍故名遍照法界也。自下通释。若心有动者是三相所熏也。此 中四句皆返释也。非真识知者返释上中真实识知义也。无有自性者返释上中 自性清净心也。非常等者返释上中常乐我净也。热恼衰变不自在者。返释上 中清净不变自在义也。三相所不迁故。故具四句。乃至以下释上结德。此中 有二。初释结德。此中有二。初明返释谓具有过恒沙等妄染之义也。后明顺 释。谓对此义故心性无动。则为过恒沙等净功德相示现也。自下释结名。此 中有二。初明显非。谓若心有起亦更见前法可念者。则有所少也。后明显 是。谓如是净法无量功德。即是一心无有二也。更无所念。是故满足。名为 法身如来藏也。复次真如用者自下第二明其所说。言所说者所谓行德。德不 自显。依诠得显。由修行故方得成也。此中有二。一者明其行德。二者此用 有以下明其见闻得益不同。就初中有四。一者明因时化物之行。二者此以何 义以下明以因戒德。三者又亦以下明真谛观。四者但随以下明俗谛观。复次 真如用者题名也。所谓以下正明也。发大慈悲者。谓四等也。修诸波罗蜜 者。谓六度也。摄化众生者。谓四摄也。立大誓愿者。谓四弘誓也。此四句 者明化物行体也。下明时节。尽度众生。不限劫数。尽未来际也。言以取众 生如己身者。辨其平等之心。此中有平等行也。非为空行。而不取众生者此 遣着也。若着众生相者即不得度众生也。此之空行也。自下第二此以何义以 下明德。此中有二。一者缘照。二者明真照。此以何义者设问发起也。谓如 实知者是缘智也。契真之智名如实知。一切众生及与己身真如平等者。体无 异故也。此之明智体。次辨智用。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灭无明。见本法身

也。次明真照。自然而有不思议业者。是报身也。种种之用者是应身。此行 用也。即与真如遍一切处者以行即理。自下第三明真谛观。此中有二。一者 正释。又无有用相可得者。与体别用不可得故也。二者释。何故不可得者。 谓诸佛者唯是法身智身。第一义谛者此之真观也。如华严中十身相作是也。 就真而望无有别用。观生死也。次辨第四明俗谛观。但随众生见闻得益故说 为用也。此用有二种。自下第二明得益不同。此中有二。一者明能见之人。 二者又凡夫可见以下明所见之身。此用有二者。此略举也。分别事识者。谓 六识也。言不知转识现故见从外来者。诸可见色依转识起。此起根源。不知 自心现故为从外来。二者言业识者。谓第七识也。初发意者是地前菩萨也。 所住依果者。即莲华藏世界也。常能住持不毁不失者。是报净土也。故华严 云。法界不可坏莲华藏世界海。自又凡夫下第二明所见身。此中有二。一者 明凡所见。二者复次以下明菩萨所见。言非受乐相者。小乘教中明佛无常。 但以修行故增智慧耳。故具苦无常。故非受乐也。自下第二明菩萨所见。此 中有二。一者正明。二者问答料简。言净心者初地也。自下第二问答料简。 初问后答。就答中有三。一者正答。二者所谓释答。三者此非心识以下总结 殊胜。言此法身是色体故者。有人释言。法身无色。应中但有。此义不然。 此文显矣。胜鬘中如来色无尽智慧亦复然。鸯崛魔罗经言。瞿昙法身妙色常 湛然。又复义推下五戒十善中有人天也。何故万善满足感无色报乎。无国土 也。既上中言所住依果种种庄严也。自复次显示下第二明修舍方法。此中有 三。一者法说。二者如人以下开譬。三者众生亦尔下合譬。复次显示从生灭 门入真如门者是略题也。从浅入深。从无常门入无我义。中从无我门入真如 不空门。其实唯真。而以相覆故不知不觉。除破此相。即知真如也。令可解 大意如是。

# 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上

## 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下

#### 净影寺沙门慧远撰

自下第二明对治邪执。于中两门分别。一者明种和邪执不同。显示正义。二者随文解释。就初中有三。一者就事识中对治邪执。显示正义。二者据妄识中对治邪执。显示正义。三者约真识中对治邪执。以显正义。就事识中邪执有八。一者执之定一。有人宣说。六识之心随根。虽别体性是一。往来彼

此。如一猕猴六扃现。俱非有六猴。心识如此。六根中现非有六心。对此邪 执说心非一。识无别体。缘知为义。六识之心。所依根异。所缘亦异。云何 定一。若定是一常了一尘不应转变。又复心法无往来义。随有知处。即彼处 生。不得说言一而往来。又彼所引猕猴为喻证心一者是义不然。凡夫愚人谓 猴定一六扃中现。然实猕猴念念生灭。此扃现者不至彼扃。心识如是。依眼 生者不至余根。如是一切。二者执定异别。有人宣说。六识之心体性定异。 对此邪执说心不别。于事分齐相续一卢。非全别体。一猕猴游于六扃。非有 六猴。若言六识各别有体别体之法不相忏頩。眼识还应从眼识生。乃至意识 还从意生。不得相起。现见五识从意识生。意识从于五识而生。眼非别体。 又若六识各别有体别体之法不相妨碍。不相妨故六识之心常应并有。恒应并 用。不常并。故明无别体也。三者执定常。有人闻说三世之中业果不断。谓 心定常生死往来常是一识用。虽兴废心体不变。对此邪执说识无常。人中心 异。天中亦异。六道之心各各别异。云何是常。又如经说。苦相应心异。乐 相应心异。不苦不乐相应心异。如是一切各异。云何是常。但诸凡夫不知心 相。妄谓是常。犹如小儿见旋火轮谓不断绝。若心常者善应常善。恶应恒 恶。无有变异。以变异故定知无常。四者执定断。有人闻说心识无常。便谓 定断。对治此执说心不断。现世造业。后必得果。云何定断。譬如奶酪转变 虽异置毒乳中。酪则害人。心亦如是。此身造恶。必未受苦果报。明非是 断。五者执定有。如毘昙说。十八界等各住已性。是有不空。谓言空者但空 阴上横计我人。不空法体。法不空故心识定有。对此邪执说识是空。空相云 何。识者正以别知为义。如一念识即具四相。初生次住终异后灭。于四中何 者是知。为初相知为中为后。若初相知者余应不知。余若不知则不名识。若 余相知初应不知。初若不知初不名识。若言四相各别是知便是四念各别。知 法何关。一念具足四相。答言。四相别非是知。和合之中方知者非知共合。 云何有知。如百盲聚。岂有所见。又复四相都无合理。云何无合者。生相现 时余相未有。余谁共合。乃至第四灭相现时余相已谢。复与谁合。进退推求 都无合义。云何说言和合有知。知义既无。焉有定识。是故经说。色乃至受 想行识一切皆空也。六者执定无。有人闻说五阴空寂。便谓世谛因缘亦无。 对治此执说识非无。若无心识云何而得见闻觉知。现见六识各有作用。明 知。不无。又若无识则无善恶。若无善恶亦无苦乐。则入邪见断善根中不宜 受之。经言空者就真为论。于世谛中不无心识。七者执心识独立。无数如来 实说。对治此执说有同时心心数法。故涅盘云。我诸弟子不解我意。唱言。 佛说定无心数。又涅盘说十大地中心数之定。明非无数。又龙树云。譬如池

水珠在则清象入便浊。水喻心王。珠象喻数。于彼喻中可说言。水珠象一心 法如是。宁无别数。八者执心外定有数。如毘昙说。对治此执明非定别。故 涅盘云。我诸弟子不解我意。唱言。佛说定有心数。若使心外定有别数。无 预心事无心之时何不别起。又若心外定有别数。识从意生。诸数亦应别有所 依。若别有依是义不然。云何不然。于彼宗中说三性心相应各异。如欲界地 善心起时二十二数相应共生。不善起时二十一数相应共生。无记起时有十二 数相应共生。从无记心起善恶时十二同数可有所依。自余别数意何所依。若 无依生是则心法无次第缘。经说不许。若无别依依意生者与识同依。明非心 外。道理云何。即彼心体同时具有。受想行等诸义差别。不同成实前后建 立。就一心体随义别分不同毘昙异体建立。两义兼通故非诤论。次就妄识。 对治邪执。邪执有六。一者执定无。有人闻说但有六识无第七情便言一向无 第七识。对治此执说有七识。如楞伽中说八识义。胜鬘亦云。七法不住。若 无妄识说何为八说何为七。经中所言无七情者。事相之中无。第七情非无妄 识。二执定有。有人闻说有第七识。便谓七识别有体性。对治此执明妄无 体。当知。如来就心法中分取虚妄别之义为第七识。何得于中别立体性。如 似世人见绳为蛇。绳是实事。喻彼真识。蛇是妄有。喻彼妄识。蛇依绳。故 蛇无别体。妄依真立。云何有体。迷梦等喻类亦同然。又经中说。若无真识 七法不住。若自有体云何不住。又若识自有体性便是实有云何名妄。三者执 事识以为妄识。有人闻说真识名心妄识名意事名意识。便言。小乘七心界中 之意根界者是第七识。对治此执宣说妄识不同事识。七心界中意根界者。即 是六识生后义边说为意根。更无别法。妄识与彼分齐条异。云何言一异相。 如何如今论说妄识有六。始从无明乃至相续广如上辨。事识有四。从执取 相。乃至第四业系苦相亦如上辨。分齐各异。何得说言意根界者是第七识。 又楞伽云。第七妄识唯佛如来住地菩萨所能觉知。余皆不觉。云何说言意根 界者是第七识。问曰。妄识若非意根何故楞伽及此论中说为意乎。释言。彼 乃借名显示。非即意根。如楞伽中。说第七识。以之为心。今此论中宣说真 识以之为心。岂可名同便是一物。心名虽同真妄两别。意名虽一何妨差别。 四者执麁为细。有人宣说。眼见色时不知色空。即是七识迷惑之心。余亦如 此。若解色空即是七识明解之心。余亦如此。对治此执须显其异。言见色等 不知空者。是六识中取性无明非第七识。此之取性犹是向前事识之中执取相 也。问曰。若是六识中无明心者。与七识中无明何别。此如上辨。以于心外 事相法中执性迷空。故非妄识。又于心外事相法中解知无性。是事识中分别 之解非七识智。五者执不灭。有人宣说。七识之心未见理时生灭无常。见理

即常究竟不灭。对治此执说妄终灭。七识妄心体唯痴闇。相唯分别。得圣会 如。舍其分别见实明照。尽其痴闇。更有何在。而言不灭。道理如此。须以 文证。如涅盘说。譬如男女燃灯之时。灯炉大小悉满中油。油喻烦恼。明喻 智慧。油尽之时明亦随灭。烦恼尽已智慧随灭。故知。妄心解惑俱已。又楞 伽云。断七种识名出佛血。故知。妄灭。又龙树云。觉观之心望于欲界。是 善是治。若望二禅即是罪过。乃至非想非非想定于下为善。望于出世还是罪 过。智慧亦尔。望世为善。若对实相还名罪过。既说为罪。何为不灭。又大 智论解释如义。彼云。实相如水性冷。观智如火。水随火热。若火灭已水冷 如本。故名为如。是实相者随观转变。是观灭已实相如本。故名为如。明 知。妄解终竟灭尽。若观不灭水冷之时火应不灭。有人说言。经中说灭。但 灭智中无明闇障。不灭智体。是义不然。宝性论中自有戒文。不但灭闇。亦 灭智解。故彼论中说有四障不得如来净我乐常。一者缘相。谓无明地障佛真 净。断离彼故得佛真净。二者因相。谓无漏业障佛真我。断除彼故得佛真 我。三者生相。谓意生身障佛真乐断除彼故得佛真乐。四者坏相。谓变易死 障佛真常。断除彼故得佛真常。无明等外别说无漏。以之为障。别说断除。 云何而言不灭无漏。又言智体不灭尽者。不灭之体即是真心非第七识。问 曰。若七识灭者谁得菩提。谁证涅盘。释曰。心相虽复灭尽心性犹在。心性 在者即是真识。是故就此说得说证也。六者执定灭。有人闻说妄心终灭。便 言定灭无熏习义。何故如此妄在之时。未得真实则无所勋。证实之时。达本 无妄则无能勋。又真实中净法满足。更无所少何用妄勋。心有此义故无熏 习。对治此执说有妄有妄熏。如论中言。妄熏有二。一事识熏。所谓凡夫二 乘所修善。二者业识熏。谓诸菩萨所行之道。所熏有二。一者熏生。二者熏 显。望方便果说为熏在。其犹<mark>臈</mark>印印泥成文。亦如摸檥转金成器。望性净果 熏之显。如炉治等融石出金。若言妄时未得真故今无熏者。得时由彼何为下 熏。若言据真本无妄故令无熏者。就真论真。真则常寂。实不假熏。据妄论 真。真随妄染后随妄饰。宁无熏义。若言真中净法满足不假熏者。凡夫之时 虽有净性未显成德。是故须熏。其犹宅中虽有宝藏不掘不出。亦如地中虽复 有水不取不得。故说有熏。问曰。真妄其性各异。云何妄修而得熏真。良以 真妄不相离。故妄染则染。妄净则净。故以妄修熏成真德。次就真识对治邪 执。执有二。一者凡夫着我执。二者二乘着法执。问曰。凡夫亦着诸法。何 故偏名人着我执。释言。细分亦着诸法。今对二乘。凡夫着我及着我所通名 人执。诸法皆是我所摄故。就凡执中随义具论。略有二种。一者执有。二者 执无。执有之中别有四种。一者执实同神。有人闻说藏识是我。谓同外道所

取神我。对治此执说如来藏非我众生非命非人。二者执真中具足真染。有人 闻说生死二法是如来藏。便谓真中有生死。对治此执说。如来藏自性清净。 从本以来唯有清净恒沙佛法。无有染污。若言真中实有生死。而便证会永离 生死无有是处。若言有彼缘起作用。随世法门非无此义。三者执有净相。有 人闻说如来藏中。备有一切诸功德法不增不减。即谓真中有色心等自相着 别。对治此执说。如来藏虽具诸法依真如。说无彼此相。无自他相。乃至亦 无离自他相。翻对染故说彼真中具一切法。又彼真中恒沙等法同体缘集无有 差别。不得别取差别之相。四者执始终相。有人闻说依如来藏有生死。谓如 来藏始起生死。又复说如来之藏起生死故。虽得涅盘还起生死。起生死故涅 盘有终。对治此执说如来藏无始无终。以无始故依起生死生死无始。是以论 言。若有宣说三界之外。更有众生初始起者。是外道说。非正佛法。以无终 故依成涅盘。涅盘无终。执无之中别有三种。一者执空义以为真识。有人闻 说真识离相是法无我。便谓六识七识空义即是真识。对治此执说识不空。经 言空者。于真识中无彼妄情所取相。故名为空。非谓真识一向是空。故唯识 论言。对彼凡夫外道之人取我我所。故说色等一切法空。非离言境一切皆空 行者是。其离言境者。谓佛行处唯有真识。更无余识及外境界。云何言空。 又复如彼胜鬘经说宣说二识。一者空如来藏。谓诸烦恼空无自实。二者不空 如来藏。谓过恒沙一切佛法。又取六识七识空理为真识者。是彼二中空如来 藏。何关真识不空藏乎。又他经中宣说生空法空及与第一义空。此三空外别 更宣说利耶识空。明知。六识七识心空非是真识。又真识中虽有空义不说空 义以为真识。事识之中虽有空义不以空义以为真识。妄识之中虽有空义不说 空义以为妄识。真识亦尔。不说空义以为真识。真识是真实知之性。云何言 空。若说心空为真识者。小乘法中亦说心空。以何义故不名真识。二者执法 身以为空。有人闻说如来法身毕竟寂灭犹如虚空。是人不知为破着故。即谓 法身一向是空。对治是执说实不空。所言空者对有故说。何处别有空体可 得。又论说。一向境界但是心有心外无法。若离妄心境界随灭。唯有真心无 所不遍。即是如来广大性智究竟善有非是虚空。三者执真如。以为定空。有 人闻说世间涅盘一切空寂乃至真如亦毕竟空离一切相。不知此等为破着故。 即谓真如唯是其空。对治此执说如来不空具足无量性功德。云何言空。次明 对治二乘妄执。妄执有二。一者执有。二乘之人未得法空。见有生死涅盘之 相。以此见故深畏生死。趣求涅盘迷覆真如。对治此执说诸法空一切生死本 性常寂。亦无自灭涅盘可得。二者执定无。二乘之人分见生空。利根之者少 见法空。便取此空以为究竟。覆障真实。对治此执宣说佛性实有不空。对治

邪执旨玄难测。邪俯圣言粗术纲绪。次辨随文。此中有二。一者明治邪执不 同。二者复次究竟离以下明其遣着。前治邪非有而犹存治相。故次第二遣治 相也。就初中有三。一者总立道理。二者是我见有二以下举数列章门。三者 人我见者以下释章门。对治邪执者是题名也。一切邪执皆依我见者是正释 也。我见是其众惑根本。是故数家之义我见非惑。以有我故得修圣道。若离 于我则无邪执者是返释也。释章门中有二。一者释人我章门。二者释法我章 门。就初中有二。一者略举数。二者云何以下别释。此五中前一执无。后三 执有。若应具论三种识中治邪执也。广如上辨。然今此论就本为论。但真识 耳。真识之中举要言故说此五耳。文显可解。此五中各有二。一者明邪执。 二者明对治解。法我见者以下明第三法我见。此中有二。一者执有。二者执 无。而文中但有执有。略无执无。此中有二。一者明执。二者明对治。自复 次究竟下第二明遣着。此中有二。一者遣除治相。二者而有以下拨权显实。 就初中有三。一者题名。二者当知以下遣情。三者是故以下遣相。复次究竟 离妄执者是题名也。但离邪执非是究竟。亦遣能治名究竟离也。何故双遣下 显其义。当知染法净法皆悉相待无有可说者。若窍论理皆不得染净相。而就 相辨。据妄而望亦得净相。既无妄执所对治。净法亦无可立。自下遣相。是 故一切法者。是染净一切法也。本来无相不可说也。自而有言说下第二明其 废权。此中有三。一者明拨权。二者其旨以下明其显实。三者以念以下明其 返释。而有言说者当知。如来方便引道众生非正显也。言离念者名妄识念 也。归于真如者是正显也。以念以下文可解。自下第三明趣道相。此中有 三。一者总表。二者略说以下列章门。三者释章门。分别发趣道相者是题名 也。道者所证之道。发趣者修行趣入也。一切诸佛所证之道者释道相也。一 切菩萨修行趣向义者释发趣也。理行合释。略说以下初明举数。后明列章 门。言成就发心者十信以上也。解行发心者解行以上也。证发心者初地以上 也。信成就发心者自下第三释章门释三章门。故即分为三。就初中有二。一 者设问发趣。二者所谓以下正释。信成就发心者是题名也。依何等人者就人 以问。修何等行者就行以辨。得信成就堪能发心者结问信发心也。自下正 答。此中有二。一者就人以辨。二者复次信成就发者以下就行以释。就初中 有二。一者明进入。二者若有众生以下明退之人。此十信中进退位故。恒遭 善缘遂入种性。若遇恶缘还退失也。有此二人故分为二。就初中有三。一者 表位。二者有熏习下明其起行。三者如是信心以下明其进入。所谓不定聚众 生者。十信是其进退不定聚也。自有熏习下第二明其起行。此中有二。一者 明其信佛心。二者诸佛以下明其发心。有熏习善根力者是六识熏习也。信业

果报者是报果也。能起十善厌苦求涅盘。值佛供养修信心。径一万劫者信心 成就也。自诸佛菩萨下第二明其发心。诸佛菩萨教令发心。或因大悲或因护 法能自发心。自如是信心下第二明其进入。如是信心成就得发心者满足万劫 也。入正定聚者种性以上决定不退。故名正定聚。性种习种与二佛中种子正 因。故名住如来种正因相应也。自若有众生下第二明还退人。此中退者位行 二退也。若论念退种性亦有。自复次信成就下第二就行以辨。此中有二。一 者明因分行。二者菩萨发是心故以下明果分行。就初中有二。一者就心以 辨。二者略说方便以下就行以辨。就初中有三。一者总表举数。二者列名即 释。三者问答重明。三种心者即是三菩提心也。就第三中有二。一问二答。 中有二。一者开喻。二者如是众生以下明合喻。大摩尼宝体性明净者。此喻 真如体。而有矿秽之垢者。是心为烦恼所染也。方便喻其缘修万行。合中可 解。自略说方便下第二明行。此中有二。一者立名。谓行根方便。二者即 释。此有三。一者明不住生死行。二者观一切法以下明不住涅盘行。三者以 随下以行即理。就第二中有三。一者立名。二者谓惭愧下即释。三者随顺下 以行即理。后第三第四中亦同此三。自下第二菩萨发是心以下二明果分行。 此中有三。一者明真证行。二者以见法身以下明应化行。三者如修多罗下引 经证成。菩萨发是心故则得少见法身者是证行体也。自下明应化。此中有 三。一者明依体起用。二者所谓以下明八相益。三者然是菩萨以下明未尽有 漏之业。未名法身者。法身是其初地以上也。此业有二释。一云。不系业变 易。大悲为缘。此业为因堕恶道中不期劫数。名为变易。二云。不系业分 段。虽受不限劫数报犹名分段。有漏业因四住为缘所成之业。故名分段。以 微细故受不限报也。受苦有二释。一云。此业微故小痛小恼无大受苦。二 云。虽业而微堕三恶故如处受之微故不肯人者。如曲引经证。中有二。一者 明其权行。二者又是菩萨下明其实行。如修多罗。或说退者非其实退者非业 所堕。未入正位者是不定聚也。就实行中有三。一者明其不畏堕二乘地。二 者若闻以下明其不畏苦难行也。三者以信知下明五行体。解行发心者以下释 第二章门。此中有二。一者明其总胜。当知。转胜解行俱明也。二者以是菩 萨下明其别胜。就第二中有二。一者明其解胜。二者以知法性下明其行胜。 就行胜中以六度辨。此六之中各分有二。一者明理。二者明以理成行。证发 心者以下明释证发心。此中有二。一者明所证法。二者唯真如下明能证行。 就初中有五句。从净心地至究竟地者就人位辨。证何境界者设问发起。十地 之中所证理通。所谓真如者表所证法也。以依转识说为境界者以熏修缘故所 证境异。若废行缘则无境界之异。而此证者无有境界者是遣相也。自下明其

能证之行。此中有三。一者从初地以上至七地以还明能证行。二者又是菩萨 发心以下明八地以上能证之行。三者又是菩萨功德以下明第十地能证之行。 就初中有二双。一者真应相对以辨。二者而实菩萨以能化相对以辨。就初中 有二。一者明真身。唯真如智为法身也。二者明应身。此中有二。一者别明 异化。二者如是以下结明应化无边。是菩萨于一得顷示越地成正觉。或说无 量久远劫中修行成佛。众生根性不同则有万差。而引要言无出此二。谓懈怠 怯弱为此二人故为此说也。自而实菩萨下第二双。此中有二。一者明能化。 二者以一切菩萨以下明所化。而实菩萨种性发心所证皆等无超过法者。种性 以上无利钝差别。而所化不同故种种不同也。以一切示化菩萨下所见所闻根 欲性异者是所化也。故示所行亦有差别者随示能化也。自又是菩萨下第二明 八地已上能证之行。此中二。一者举数表相。二者云何以下列名即释。微细 相者无功用故。行相微细名微细相。此三心中。前一是真后二是妄。自又是 菩萨下第三明第十地能证之行。就此中有二。一者明因满果成。二者以问答 重明。就初中有二。一者明其因满故报身成立。二者谓以一念下明其惑尽之 相。又是菩萨功德成满者。明因行满也。于色究竟处示世间高大身者。明其 报身成。自下明相。一念相应慧者。是缘智终一念解也。以此解故无明顿尽 种智现前。以此种智现前故自然而有不思议业用。充法界能现十方利益众生 也。自下第二明答重明。此中有二。一者初一问答上言一切种智重明。二者 第二问答上言自然不思议业重明。就初中有二。一问二答。虚空无边者大虚 也。无有心想断无明者。妄心差别皆悉无也。若无差别心相者。云何名种 智。即名一切智。就第二答中有三。一者表理体一。二者以众生下明凡夫无 种智。三者诸佛以下明佛种智。一切境界本来一心离想念者。唯真识无妄想 也。而凡夫人起妄心故不称法性。心有分齐无种智也。自诸佛如来下第三明 佛种智。此中有二。一者明佛有智体。二者有大智下明佛有智用。诸佛如来 离见想者离妄见也。虽复智体一有智用方便。随众生差别开种种法。名种智 也。就第二问答有二。一问二答。问中初领上。后正问也。就答中有三。初 法次喻后合。自下结前生后。已说解释分。次说修行信心也。自下第三明依 理起行。亦可为下根故说此修行信心分。此中有四。一者就人以辨。二者何 等以下设问发起。三者略说以下正释信行。四者复次众生初学以下明修是法 恒生净土。是中依未入正定众生者就不定位也。第二故设问中有二。一者问 信。二者问行。就第三释中有二。一者释信心。二者释修行。有五门以下明 行。就信心中有二。初明举数。二者列名。即释三宝与理故有四也。所信之 境无出此四故说四也。就第二行中有三。一者举数略辨。二者列章门。三者

广释。修行有五门能成信者。于六度中定慧合故。故有五也。就广释中释五 章门。故复即五。释施门中有二。一者题名。二者若见以下正释。就第二中 有三。一者明财施。二者若见厄下明无畏施。三者若有众生下明法施。释戒 门中。初题名。次辨正释。就正释中有二。一者明行戒。二者不得轻于下明 止戒。就初中有二。一者明十善行戒。二者若出家者以下明威仪戒。就第二 正戒中有二。一者明性重戒。二者当护以下明威仪戒。就忍门中有二。一者 明无报心忍。二者亦当忍下忍世八风。就进门中有二。一者就自明进。二者 复次若人以下就他以劝。就初中有三。一者明无怠精进二者当念以下据昔以 劝。三者是故以下结劝。就第二就他劝中有三。一明难障众生以为劝缘。二 者应当以下明劝修因行。三者回向菩提以下明劝修回向。就止观中有三。一 者略明止观。二者若修止下别广止观。三者若修观者对治以下明止观相资。 就初中有二。一者别释。二者云何随顺以下双释。奢摩多者变言名定。毘婆 舍那者变言名慧。就第二广中有三。一者总明其修观定。二者复次精勤以下 明修定得益。三者复次若人唯修以下别明修观。以就初中有三。一者明修方 法。二者或有众生下显定难相。三者应知外道以下辨邪正相。就初中有二。 一者明能修之方。二者复次依是三昧以下明其所修三昧之相。就初中有二。 一者明正修人。二者唯除疑以下明不得修人。就初中有三。一者明前方便。 二者是正念者以下明得定相。三者深伏以下明定伏惑。但释初段名耳。前方 便者一切境界随取皆除。境相既亡随心亦除。故文言以心除心。地论之中亦 同此说。言真如三昧者谓理定也。小乘之中但止心流住在一境。名为得定。 大乘之中解其妄理理中住心。名为得定。故经中云。诸佛菩萨常在住定游法 性也。就复次依是三昧以下第二明所修相。此中有三。一者明其定中体。二 者当知以下明其诸定中体本。三者若人修行以下举益劝修。复次依是三昧则 知法界一相者。定功用也。解理无二故名一相。下显其相。谓。诸佛身与众 生身平等无二也。就或有众生第二定难中有三。一者明身业乱。二者或现天 像以下明口业乱。三者或复令人以下明意业乱。就初中有二。一者正明身 乱。二者当念以下明对治解。就第二口业乱中有四。一者显能说人。二者若 说陀罗尼下明所说法。三者或令人知以下明神通乱。四者皆是以下明其当知 非真之相。就第三意业乱中有二。一者明其乱相。二者以是义故以下明应观 察。自应知外道下第三明邪正定。此中有三。一者明邪正定相。二者真如三 昧者以下明真正定。三者若诸凡夫以下劝人修定。所言见者谓五见也。言爱 者谓五钝也。言我慢者谓八慢也。自复次精勤下第二明修定益。此中有二。 一者总表。二者云何以下别释。十止种利益。文显可解。自复次若人后修于

止下第二别明修观。此中有二。一者结前生后。二者修习观者正明修观。就 第二中有二。一者就五门观明修观慧。二者若余一切以下就二谛门以辨观 慧。就第一中有二。一者正明修观。二者如是当念以下明发愿化广。此二犹 是既自悟解亦令他解。就初中有四。一者明无常观。二者是以以下明其苦 观。三者应以下空无我令观。四者应观世间以下明不净观。就无常观中有 二。一者明分段无常。二者一切心行以下明变易无常。就令观中据三世以 辨。言如梦者灭无灭相。言电光者住无住相。言如云者起无起相。就第二发 愿化度中有三。一者如是当念以下念所化境。二者作此思惟以下正明发愿。 三者以起如是以下明化度行。就第二二谛中有二。一者若余以下总明。二者 所谓以下别释。就第二中有二。一者明俗谛观。二者虽念因缘以下明真谛 观。自若修观者对治下第三明止观相资。若定过多则是沉没。若慧偏多则是 浮升。定慧平等尔乃调柔故。复次辨定慧相资。此中有三。一者别明止观相 对。二者以此义故以下明相助成。三者若止观下明不具有损。对治之行有正 傍义。定能正治凡夫着有散乱之心。兼余二乘怯弱异见。慧能正治二乘无 悲。兼除凡夫不修善痴。自下第四明修止恒生净土。此中有二。一者明其佛 力摄护令生。二者如修多罗下引经证成。正释分竟。次下一分传持末代分。 此中有二。一者结前上言。二者若有众生以下明其劝持。就第二中有二。一 者约始终劝持。二者假使有人以下举胜劝学。就初中有二。一者叹论劝持。 二者若人闻是以下明约终果劝持此论。就第二举胜劝持中有五。一者格量明 胜。二者后次有人以下叹胜劝持。三者其有众生以下举非返释。四者以一切 如来以下取人以证。五者是故以下结观修行。格量之意。假使有人。三千世 界满中众生令行十善。但感天报。不得佛果。正思此法。正得佛果。更无余 因。故名胜也。就第二叹胜中有二。一者说德胜。二者何以故下释胜所以。 就第三举非中有三。一者举不信罪。二者是故以下劝生仰信。三者以深自害 以下释劝之意。有大损故应当仰信。就第四取人证中有二。一者以佛为证。 若无此信不得成佛。知明要法。二者一切菩萨以下因行为证。一切菩萨皆行 此法。故知要行。此中有二。一者总明。二者当知以下别明三世以辨。过去 已依现在世今依未来当依若尔要者岂容不信。是故第五结劝修行论宗释竟。 次下回向发愿此中有三。一行伤表所作事。二者一句正明回向。三者一句明 所为人。此论所说理行及教。凡夫二乘绝分。故名诸佛甚深广大义此之所显 不能广辨。故名随分总持说也。以行归本。故名回此功德如法性。所修不 自。故名普利众生界也。

### 大乘起信论义疏下之末(终)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44 册 No. 1843 大乘起信论义疏

【版本记录】CBETA 电子佛典 Rev. 1.13 (Big5), 完成日期: 2009/04/23

【编辑说明】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CBETA)依大正藏所编辑

【原始数据】萧镇国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其他事项】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华电子佛典协

会数据库版权宣告】